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翁小勇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为公司控股股东；翁小勇及其配偶牟立平合计持有本公司 2,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翁小勇和牟立平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翁小勇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LED 封装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产品质量通过专业研发团队几年的摸索已经较为稳定和良好，并积累了成熟的经验，为公司近年来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收入快速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研发等技术团队将成为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由于进入行业的时间较短，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支架、胶水及其它电子元器件，公司未来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尤其是芯片、支架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前五大客户变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 LED 产品封装，处于行业中游，下游 LED 显示屏厂商为公司主要客户。随着 LED 显示照明灯具用途在工业、商业、民用领域的延伸，行业竞争逐渐加剧，为应对市场需求和竞争，下游厂商需经常推陈出新，变换产品品种，

带动对 LED 封装产品需求变化。公司专注的产品定位与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无法消除差异存在,公司客户存在变动和不稳定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 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730,666.79 元、32,152,986.8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4%、17.58%。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逐年上升,尽管公司制定了良好的货款催收和客户信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整个 LED 产业竞争的加剧,行业风险逐步提高,应收账款面临更大的坏账风险,如若销售回款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时间不长,同时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管理层仍处于对新制度的学习和理解之中,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数量的不断增加,未来可能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 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 LED 应用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吸引了更多竞争对手的加入,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随着 LED 技术的发展与更新,行业竞争越来越多地体现在综合实力方面,客户对技术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89%和 16.49%,毛利率小幅提升。但公司如果不能在产品工艺、技术、品牌、质量等方面持续进步,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八) 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2014年4月8日，共青城超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群公司”）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其货款人民币1,488,740.50元，案号为：（2014）共民二初字第92号。本公司认为超群公司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要求超群公司对164,724.00元库存产品进行退货并承担1,779,301.54元违约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另案受理，案号为：（2014）共民二初字第212号。共青城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作出（2014）共民二初字第9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支付超群公司942,547.50元货款及利息并退回价值161,800.00元未使用产品。本公司依法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15）九中民二终字第85号。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审理必须以（2014）共民二初字第212号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因此裁定中止诉讼。公司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申请鉴定，2016年2月2日，苏州华碧微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华碧司鉴字第133号），鉴定意见为：涉案PCB板的金镀层的厚度符合要求，铜、镍镀层的厚度不符合合同要求。2016年4月12日，（2014）共民二初字第212号案件在共青城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该案件尚未完结，判决结果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九）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907，该证书发证日期为2015年11月2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享受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期间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效或者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税收优惠将会发生变化。

（十）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2015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广变更为翁小勇、牟立平夫妇；虽然翁小勇一直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且公司主要管理层并未发生变动，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造成潜在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0
目录	3
释义	11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
（一）公司设立	20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21
（三）第一次实缴资本	22
（四）第二次实缴资本	23
（五）第三次实缴资本	23
（六）第四次实缴资本	24
（七）第五次实缴资本	24
（八）第六次实缴资本	25
（九）第一次增资	25
（十）第七次实缴资本	26
（十一）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26
（十二）第二次增资	27
（十三）第三次增资	27

(十四) 股份公司设立	28
(十五)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一) 董事	36
(二) 监事	38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9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九、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41
(一) 主办券商	41
(二) 律师事务所	4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3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3
第二节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	44
(一) 主要业务情况	44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4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6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46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一) 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	52
(二) 无形资产情况	54
(三) 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5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55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5
(六) 公司员工情况	5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0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6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60
(三)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61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一) 采购模式	69
(二) 生产模式	69
(三) 研发模式	69
(四) 销售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71
(二)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4
(三) 半导体照明行业发展状况——产业链整体规模持续上升，增速开始放缓	75
(四) 行业竞争状况——国内市场仍处于低端完全竞争状态	79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81
(六) 影响 LED 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83
七、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84
(一) 公司市场地位	84
(二) 公司竞争优势	84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85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6
第三节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8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8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9
(三)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89
二、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89
(一) 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89
(二)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90

(三)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	91
(四) 公司质量标准	91
(五) 公司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1
(六) 公司其他潜在纠纷	91
(七) 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	91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分开情况	92
(一) 业务分开情况	93
(二) 资产分开情况	93
(三) 人员分开情况	93
(四) 财务分开情况	94
(五) 机构分开情况	94
四、同业竞争情况	9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	94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5
五、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6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96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96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	97
(一)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97
(二)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97
(三)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98
(四) 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98
(五)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9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8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9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10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100
八、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0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02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102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0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9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9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9
(三) 持续经营	119
(四) 会计期间	119
(五) 营业周期	119
(六) 记账本位币	119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19
(八)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20
(九)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123
(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4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24
(十二) 金融工具	125
(十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8
(十四) 存货	130
(十五)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1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31
(十七) 固定资产	135
(十八) 在建工程	137
(十九) 借款费用	137
(二十) 无形资产	139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41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141

(二十三)职工薪酬	142
(二十四)预计负债	144
(二十五)收入	145
(二十六)政府补助	146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
(二十八)租赁	148
(二十九)终止经营	149
(三十)关联方	149
(三十一)所得税	150
(三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5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1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51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52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53
(四)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5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4
(一)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54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58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59
(四)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61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62
(六)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63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63
(一) 货币资金	163
(二) 应收票据	163
(三) 应收账款	164
(四) 预付账款	166
(五) 其他应收款	167
(六) 存货	16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70
(八) 固定资产	170
(九) 无形资产	172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
六、报告期内重大债项情况	173
(一) 短期借款	173
(二) 应付票据	174
(三) 应付账款	174
(四) 预收账款	176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76
(六) 应交税费	178
(七) 其他应付款	178
(八) 递延收益	179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7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0
(一) 关联方	180
(二) 关联交易	182
(三) 关联往来余额	183
(四)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84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程序及执行情况	184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6
十、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8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8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88
(二) 简要财务数据	189
十三、风险因素	18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5
一、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9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六节附件	20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
三、法律意见书	200
四、公司章程	20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0

释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新光台	指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光台股份、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新光台	指	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光台显示	指	深圳市新光台显示应用有限公司
新光台照明	指	深圳市新光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康美特、康美特	指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懋辉科技	指	深圳市懋辉科技有限公司
吗哪光科技	指	深圳市吗哪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能科技	指	深圳市成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关联关系	指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挂牌	指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寅、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隆安、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内核小组、内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内部审核小组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	指	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等材料把 LED 芯片和支架包封起来的过程
COB	指	“Chip On Board”的缩写，即板上芯片
COB 光源	指	将裸芯片用导电或非导电胶粘附在互连基板（支架）上，然后进行引线键合实现电连接的光源，又叫 COB 面光源
分光	指	利用色散现象可以将波长范围很宽的复合光分散开来，成为许多波长范围狭小的“单色光”
固晶	指	通过胶体（对于 LED 来说一般是导电胶或绝缘胶）把晶片粘结在支架的指定区域，形成热通路或电通路，为后序的焊线连接提供条件的工序
分光机	指	分光专用装置
MOCVD	指	在气相外延生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气相外延生长技术，LED 产业上游基础技术之一。
GaN	指	即氮化镓，属六角纤锌矿结构。在 T=300K 时为，是半导体照明中发光二极管的核心组成部份。通常工业上采用 MOCVD 设备来生长。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
PMI	指	采购经理指数，是以百分比来表示，常以 50% 作为经济强弱的分界点：即当指数高于 50% 时，被解释为经济扩张的讯号。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额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小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05月0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131008W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盛低碳科技园E栋2、3、5楼

邮政编码：518111

联系电话：0755-28392975

传真号码：0755-28392893

电子邮箱：tianqing82@163.com

董事会秘书：田钦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396 电子器件制造”中的“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LED 显示屏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发光二极管、LED 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LED 模块、LED 模组、LED 数码管、LED 发光管、LED 灯饰照明、LED 系统显示屏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LED 贴片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公司章程》的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公司股份的限售情况

新光台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发起人股东外，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综上，若公司于 2016 年成功挂牌，则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可转让股份数量合计为 9,947,500 股；发起人股东限售 40,000,000 股，现任董事、高管股东限售 52,500 股；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翁小勇	20,000,000	40.00	否	0	发起人股东、现任董事
2	黄传丽	12,000,000	24.00	否	0	发起人股东、现任董事
3	牟立平	8,000,000	16.00	否	0	发起人股东
4	徐波	2,470,000	4.94	否	2,470,000	-

5	范昌玉	1,000,000	2.00	否	1,000,000	-
6	魏忠赞	1,000,000	2.00	否	1,000,000	-
7	陈彩微	1,000,000	2.00	否	1,000,000	-
8	黄佰山	1,000,000	2.00	否	1,000,000	-
9	殷明泉	700,000	1.40	否	700,000	-
10	刘丹	600,000	1.20	否	600,000	-
11	刘海明	500,000	1.00	否	500,000	-
12	李守祝	500,000	1.00	否	500,000	-
13	胡海微	500,000	1.00	否	500,000	-
14	王文伟	500,000	1.00	否	500,000	-
15	段美满	160,000	0.32	否	160,000	-
16	田钦	70,000	0.14	否	17,500	现任高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9,947,500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兼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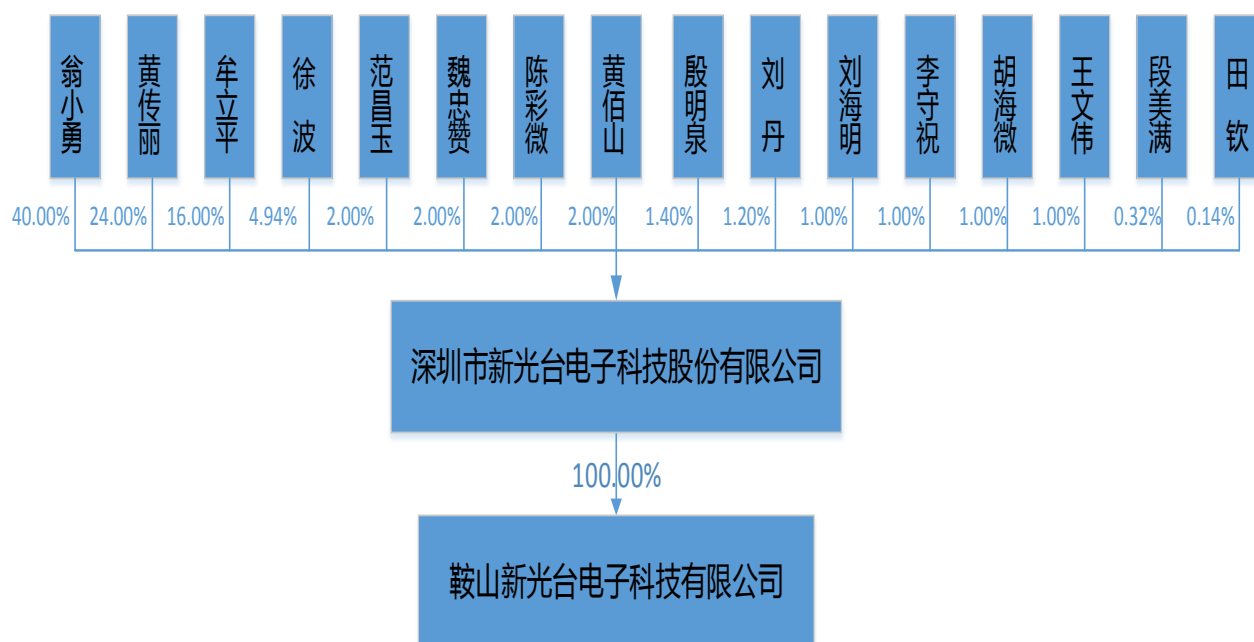
- (1)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3) 从股份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十六位自然人股东，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翁小勇	20,000,000	40.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黄传丽	12,000,000	24.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3	牟立平	8,000,000	16.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4	徐波	2,470,000	4.9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5	范昌玉	1,000,000	2.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6	魏忠赞	1,000,000	2.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7	陈彩微	1,000,000	2.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8	黄佰山	1,000,000	2.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9	殷明泉	700,000	1.4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0	刘丹	600,000	1.2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1	刘海明	500,000	1.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2	李守祝	500,000	1.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3	胡海微	500,000	1.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4	王文伟	500,000	1.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5	段美满	160,000	0.32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6	田钦	70,000	0.1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

公司 16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具有中国国籍（其中胡海微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翁小勇直接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牟立平直接持有公司 16% 股份。翁小勇与牟立平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故认定其二人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一次变更。

（2）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翁小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3月至1990年5月于宁波无线电厂任科员；1990年5月至1992年12月于宁波天马公司任业务经理；1992年12月至2000年12月于中山朗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自由职业；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于科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于广东健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自由职业；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于新光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2日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

牟立平，女，198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个体经营；2010年至今自由职业；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翁小勇配偶；与翁小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5年11月0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广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翁小勇，同期，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翁小勇；公司实际控

制人由刘广变为翁小勇及其妻子。

其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无变化。

（4）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现实实际控制人翁小勇于 2013 年入职公司，一直从事副总经理的工作，其行业经验丰富，且具有优秀的企业管理能力；2015 年 11 月，原实际控制人刘广由于个人原因，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考虑到公司整体利益及听从了其他股东的意见后，原实际控制人刘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现实实际控制人翁小勇。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存在变更，但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 LED 贴片灯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间，仅存在具体产品销售结构占比变化，而产品类型未发生变化。报告期间，虽然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动，但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层人员并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产品方向和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仍主要采取厂家直接面对下游厂商的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未发生变化，严格把控原材料品质和产品品质原则从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072,271.50 元和 206,936,443.69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40.42%。因此，该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对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并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翁小勇先生与牟立平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中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翁小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传丽，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牟立平,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波, 男, 1979年7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3年于东莞田渊电机厂任技术员; 2003年至2008年于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 2009年至2014年于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 2014年至今于公司任销售总监。

范昌玉, 女, 1972年10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高学历, 1993年至1995年于深圳中航电子有限公司任仓管; 1998年至2001年于深圳鑫敬电子有限公司任资料员; 2002年至2003年于深圳华发电路有限公司任工程助理。

魏忠赞, 男, 1950年12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退休。

陈彩微, 女, 1984年12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 2008年至2011年于深圳市恒科达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收银员; 2013年至今于平湖商会任文员。

黄佰山, 男, 1984年2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 2007年至今于深圳市华和达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殷明泉, 男, 1965年3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1986年至1992年于核工业部华光建设公司任工程师; 1992年至1998年于深房集团任工程师; 1998年至今于深圳艺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总工。

刘丹, 男, 1984年5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自由职业。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 公司设立

2013年4月3日, 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80834928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名称为“深圳市新

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许永强为公司执行董事，委任周美红为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聘任许永强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13年5月8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注册号	440307107259077
名称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盛低碳科技园 E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许永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8日

新光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美红	500.00	0.00	50.00
2	许海鹏	500.00	0.00	5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

新光台有限原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后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且公司顺利通过了历年的年检并未因相关事项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注册资本的缴纳做出强制性规定；公司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属于法律瑕疵，但已经积极补正。历史上公司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5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同意股东许海鹏将其所占公司5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广，同意股东周美红将其所占公司3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传丽，同意股东周美红将其所占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牟

立平（注：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转让方并未履行其出资义务，作为代其履行出资义务的对价，受让方受让本次股权的受让价款均为 1 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2013 年 7 月 19 日，许海鹏与刘广在深圳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股权转让公证书》（公证书号：深龙证字第 12055 号）；周美红与黄传丽在深圳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股权转让公证书》（公证书号：深龙证字第 12056 号）；周美红与牟立平在深圳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股权转让公证书》（公证书号：深龙证字第 12057 号）。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广	500.00	0.00	50.00
2	黄传丽	300.00	0.00	30.00
3	牟立平	200.00	0.00	2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

（三）第一次实缴资本

2013 年 9 月 24 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刘广已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向公司验资账户缴入投资款 100 万元。

根据 2013 年 9 月 25 日打印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华南城支行开立验资账户，刘广已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将投资款 100 万元打入验资账户内。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第十四条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广	500.00	100.00	50.00
2	黄传丽	300.00	0.00	30.00
3	牟立平	200.00	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

（四）第二次实缴资本

2013年10月11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刘广已于2013年10月10日向公司验资账户缴入投资款100万元。

根据2013年10月11日打印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29日在中国农业银行华南城支行开立验资账户，刘广已于2013年10月10日将投资款100万元打入验资账户内。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广	500.00	200.00	50.00
2	黄传丽	300.00	0.00	30.00
3	牟立平	200.00	0.00	2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

（五）第三次实缴资本

2013年11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刘广已于2013年11月4日向公司验资账户缴入投资款100万元。

根据2013年11月7日打印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6日在中国农业银行华南城支行开立验资账户，刘广已于2013年11月4日将投资款100万元打入验资账户内。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刘广	500.00	300.00	50.00
2	黄传丽	300.00	0.00	30.00
3	牟立平	200.00	0.00	20.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

(六) 第四次实缴资本

2013年11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黄传丽已于2013年11月14日向公司验资账户缴入投资款300万元。

根据2013年11月15日打印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1日在中国农业银行华南城支行开立验资账户,黄传丽已于2013年11月14日将投资款300万元打入验资账户内。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广	500.00	300.00	50.00
2	黄传丽	300.00	300.00	30.00
3	牟立平	200.00	0.00	20.00
合计		1,000.00	600.00	100

(七) 第五次实缴资本

2013年12月23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刘广已于2013年12月20日向公司验资账户缴入投资款200万元。

根据2013年12月23日打印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8日在中国农业银行华南城支行开立验资账户,刘广已于2013年12月20日将投资款200万元打入验资账户内。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广	500.00	500.00	50.00
2	黄传丽	300.00	300.00	30.00

3	牟立平	200.00	0.00	20.00
合计		1,000.00	800.00	100

(八) 第六次实缴资本

2014年1月10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牟立平已于2014年1月8日向公司验资账户缴入投资款200万元。

根据2014年1月10日打印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6日在中国农业银行华南城支行开立验资账户,牟立平已于2014年1月8日将投资款200万元打入验资账户内。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广	500.00	500.00	50.00
2	黄传丽	300.00	300.00	30.00
3	牟立平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九) 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刘广认缴500万元,股东黄传丽认缴300万元,股东牟立平认缴200万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广	1,000.00	500.00	50.00
2	黄传丽	600.00	300.00	30.00
3	牟立平	400.00	2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

（十）第七次实缴资本

2014年12月24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刘广、黄传丽、牟立平已于2014年12月24日分别向公司验资账户缴入投资款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

根据2014年12月25日打印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农业银行华南城支行开立验资账户，刘广、黄传丽、牟立平已于2014年12月24日分别将投资款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打入验资账户内。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广	1,000.00	1,000.00	50.00
2	黄传丽	600.00	600.00	30.00
3	牟立平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十一）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广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转让给翁小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0月14日，刘广和翁小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广将持有公司50%的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翁小勇。

2015年11月05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以下决议：

- 1、同意公司股东成员刘广，将其占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翁小勇。
- 2、公司董事成员由“刘广”变更为“执行（常务）董事：翁小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广”变更为“翁小勇”。
- 3、公司住所由“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盛低碳科技园E栋2楼”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盛低碳科技园E栋2、3、5栋”。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的编号为（2015）深证字第168101号《公证书》：“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协议书，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进行了公证”；该股权转让

价格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1131008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翁小勇	1,000.00	1,000.00	50.00
2	黄传丽	600.00	600.00	30.00
3	牟立平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十二）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翁小勇认缴 500 万元，由黄传丽认缴 300 万元，由牟立平认缴 2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翁小勇	1,500.00	1,000.00	50.00
2	黄传丽	900.00	600.00	30.00
3	牟立平	600.00	400.00	20.00
合计		3,000.00	2,000.00	100

（十三）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500 万元，增加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翁小勇认缴 250 万元，股东黄传丽认缴 150 万元，股东牟立平认缴 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翁小勇	1,750.00	1,000.00	50.00

2	黄传丽	1,050.00	600.00	30.00
3	牟立平	700.00	400.00	20.00
合计		3,500.00	2,000.00	100

按照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应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2015 年 12 月 31 日，翁小勇、黄传丽、牟立平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向公司验资账户缴入投资款 570 万元、450 万元、3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收到翁小勇剩余的投资款 180 万元，有限公司阶段实收资本全部缴足。

（十四）股份公司设立

2016 年 1 月 4 日，新光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4,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15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6】0059 号），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286.32 万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116 号），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5,113.88 万元。

2016 年 3 月 2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CHW 证验字[2016]0017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2,863,216.42 元，按照 1:0.933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0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2,863,219.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2 日，新光台股份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根据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2,863,216.42 元，将其中 4,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863,216.4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3月7日，新光台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手续，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131008W，主体类型变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翁小勇。

本次整体变更后，新光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翁小勇	20,000,000	50.00	自然人	整体变更净资产出资
2	黄传丽	12,000,000	30.00	自然人	整体变更净资产出资
3	牟立平	8,000,000	20.00	自然人	整体变更净资产出资
合计		40,000,000	100	-	-

（十五）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定向增发股份，引进投资者，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为每股1.2元，合共1,2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CHW深验字[2016]0004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投资者徐波、范昌玉、魏忠赞、陈彩微、黄佰山、殷明泉、刘丹、刘海明、李守祝、胡海微、王文伟、段美满、田钦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

2016年3月24日，股份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翁小勇	20,000,000	40.00
2	黄传丽	12,000,000	24.00
3	牟立平	8,000,000	16.00

4	徐波	2,470,000	4.94
5	范昌玉	1,000,000	2.00
6	魏忠赞	1,000,000	2.00
7	陈彩微	1,000,000	2.00
8	黄佰山	1,000,000	2.00
9	殷明泉	700,000	1.40
10	刘丹	600,000	1.20
11	刘海明	500,000	1.00
12	李守祝	500,000	1.00
13	胡海微	500,000	1.00
14	王文伟	500,000	1.00
15	段美满	160,000	0.32
16	田钦	70,000	0.14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有一家存在运营记录的全资子公司：鞍山新光台，两家未运营的子公司：深圳市新光台显示应用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光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鞍山新光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小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0300005217769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谱路 16 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LED 模块、LED 模组、LED 数码管、LED 发光管、LED 灯饰照明、LED 系统显示屏、发光二极管、LED 光电产品技术研发、制作（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服务；LED 显示屏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新光台显示应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光台显示应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69341D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盛低碳产业园 E 栋
法定代表人	徐波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LED 芯片，LED 灯珠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新光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光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635483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盛低碳产业园 E 栋
法定代表人	徐波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LED 芯片，LED 灯珠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鞍山新光台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5 年 1 月，法人股东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100 万元设立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鞍山新光台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认缴款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前缴齐。2015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委派翁小勇担任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届满时可连选连任；委派刘广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届满时可连选连任。

2015年02月12日，公司取得辽宁省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的编号为工商核设通内字[2015]第2015000226号的《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发《营业执照》。同日，公司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	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小勇
注册号	210300005217769
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调军台村 759 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LED 模块、LED 模组、LED 数码管、LED 发光管、LED 灯饰照明、LED 系统显示屏、发光二极管、LED 光电产品技术研发、制作（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服务；LED 显示屏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鞍山新光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光台有限	3,100.00	0.00	100.00
	合计	3,100.00	0.00	100

鞍山新光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100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前缴齐。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设立时由股东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已经缴足。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合法合规。

（2）第一次实缴资本

经辽宁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辽明和会检[2015]10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0 万元，实收资本占认缴注册

资本的 45.16%。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400 万元。货币出资 1,400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将人民币 1,400 万元缴存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14150000000280390 号账户内，并经银行函证属实。

本次变更后，鞍山新光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股权比例(%)
1	新光台有限	3,100.00	1,400.00	45.16	100.00
合计		3,100.00	1,400.00	45.16	100

(3) 第二次实缴资本

2015 年 8 月 14 日，华夏银行鞍山分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鞍山新光台公司验资账户缴入投资款 3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鞍山新光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股权比例(%)
1	新光台有限	3,100.00	1,700.00	54.84	100.00
合计		3,100.00	1,700.00	54.84	100

(4) 第三次实缴资本

2015 年 8 月 18 日，华夏银行鞍山分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向鞍山新光台公司验资账户缴入投资款 1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鞍山新光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股权比例(%)
1	新光台有限	3,100.00	1,800.00	58.06	100.00

合计	3,100.00	1,800.00	58.06	100
----	----------	----------	-------	-----

(5) 第四次实缴资本

2015年8月20日，华夏银行鞍山分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0日向鞍山新光台公司验资账户缴入投资款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鞍山新光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股权比例(%)
1	新光台有限	3,100.00	1,900.00	61.29	100.00
合计		3,100.00	1,900.00	61.29	100

(6) 第五次实缴资本

2015年8月31日，华夏银行鞍山分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向鞍山新光台公司验资账户缴入投资款150万元。

本次变更后，鞍山新光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股权比例(%)
1	新光台有限	3,100.00	2,050.00	66.13	100.00
合计		3,100.00	2,050.00	66.13	100

(7) 第六次实缴资本

2015年9月30日，华夏银行鞍山分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30日向鞍山新光台公司验资账户缴入投资款120万元。

本次变更后，鞍山新光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股权比例(%)
1	新光台有限	3,100.00	2,170.00	70.00	100.00

合计	3,100.00	2,170.00	70.00	100
----	-----------------	-----------------	--------------	------------

(8) 第七次实缴资本

2015年10月9日，华夏银行鞍山分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9日向鞍山新光台公司验资账户缴入投资款340万元。

本次变更后，鞍山新光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股权比例(%)
1	新光台有限	3,100.00	2,510.00	80.97	100.00
合计		3,100.00	2,510.00	80.97	100

(9) 第八次实缴资本

2015年10月12日，华夏银行鞍山分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2日向鞍山新光台公司验资账户缴入投资款300万元。

本次变更后，鞍山新光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股权比例(%)
1	新光台有限	3,100.00	2,810.00	90.65	100.00
合计		3,100.00	2,810.00	90.65	100

(10) 第九次实缴资本

2015年10月14日，华夏银行鞍山分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4日向鞍山新光台公司验资账户缴入投资款290万元。

本次变更后，鞍山新光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股权比例(%)
1	新光台有限	3,100.00	3,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3,100.00	3,100.00	100.00	100
----	----------	----------	--------	-----

经辽宁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辽明和会检[2015]28号验资报告，证实自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10月21日，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原出资者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认缴注册资本的54.84%。全部以货币出资，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4日缴存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4150000000280390账户号内，经银行函证属实。

(11)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5年10月25日，经公司股东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代表人：翁小勇）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1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100万元，增加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原出资者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时间为2017年2月11日之前缴齐；公司住所变更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谱路16号。同时股东决定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变更的相关内容。

2016年1月4日，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的查询结果显示上述变更登记情况属实有效。

本次变更后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鞍山新光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光台有限	5,100.00	100.00
	合计	5,100.00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翁小勇	男	董事长
2	曾露露	女	董事
3	黄剑波	男	董事、技术总监
4	荣超	女	董事、业务总监
5	许海鹏	男	董事
6	黄传丽	女	董事

各董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翁小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曾露露，公司董事，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于广东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于深圳荣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领班；2009年11月至2013年9月于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任主管；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光台任经理，2016年3月2日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3、黄剑波，公司董事、技术总监，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6年5月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光台电子厂任员工；2006年5月至2010年4月于香港健隆集团任员工；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于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任设备经理；2014年9月至今于新光台任技术总监，2016年3月2日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4、荣超，公司董事、业务总监，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于深圳市钧立多电子有限公司任作业员；2007年9月至2013年7月于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任业务助理；2013年7月至今于新光台任业务总监，2016年3月2日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5、许海鹏，公司董事，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于深圳先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售后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1年4月于深圳神光晶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于东莞华盛展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2012年5月至今于新光台任行政人事，2016年3月2日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6、黄传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5年7月，初中学历。2005年2016年3月，自由职业。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除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雷均勇	男	监事会主席、工程总监
2	何芳	女	监事、运营总监
3	刘秋婷	女	职工代表监事、采购总监

各监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雷均勇，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2000年9月至2005年10月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光台电子厂任技术主管；2005年10月至2009年9月于广东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于荣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工程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于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经理；2014年至今于新光台任工程总监，2016年3月2日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2、何芳，公司监事，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5月至2006年4月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光台电子厂任组长；2006年4月至2008年9月于广东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课长；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于荣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课长；2010年4月至2014年7月于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于新光台任运营

总监，2016年3月2日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

3、刘秋婷，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于广东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荣扬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采购组长；2009年9月至2013年11月于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14年6月至今于新光台任采购总监，2016年3月2日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翁小勇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田钦	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翁小勇，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田钦，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于荣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2月至2013年4月于光优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3年至今于新光台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293.45	8,255.35
负债总计（万元）	13,655.80	6,140.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37.65	2,11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37.65	2,114.49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06
资产负债率（%）	68.99	74.39
流动比率（倍）	0.67	0.62
速动比率（倍）	0.57	0.39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693.64	8,607.23
净利润（万元）	1,203.16	15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3.16	15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0.08	154.39
毛利率（%）	16.49	11.89
净资产收益率（%）	44.30	1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18	1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2	22.61
存货周转率（%）	12.46	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5.20	-259.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13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

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作为计算基数。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九、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电话：010-83561023

传真：010-83561023

项目负责人：王喆

项目组成员：戴隆辉、倪汇东、王喆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红卫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802—805

电话：0755-23982682

传真：0755-23982723

经办律师：李书贵、赖冠能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庾自斌、胡荣庭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刑贵祥、陈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60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LED** 显示屏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发光二极管、**LED** 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LED** 模块、**LED** 模组、**LED** 数码管、**LED** 发光管、**LED** 灯饰照明、**LED** 系统显示屏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子公司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LED** 模块、**LED** 模组、**LED** 数码管、**LED** 发光管、**LED** 灯饰照明、**LED** 系统显示屏、发光二极管、**LED** 光电产品技术研发、制作（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服务；**LED** 显示屏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情况、销售产品、商业模式、业务流程几乎完全相同，母公司的业务范围较子公司的更广泛。子公司销售的产品被母公司的产品分类所涵盖；因此，本节中若不特别说明，披露口径为“公司”的均是指母公司和子公司。

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本节中不再特别说明）专注于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革新以及电子元器件，小尺寸精密显示元器件的生产加工。公司拥有全自动生产线，先进的生产制造、品质检测和可靠性实验设施。公司处于 **LED** 产业链的中游，通过全面整合行业资源，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解决了客户开发及供应商管理的问题，有效节约了采购成本与管理成本。公司 2013 年进入 **LED** 行业，前期主要处于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阶段，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6,072,271.50 元，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6,936,443.69 元（其中子公司销售收入为：71,915,999.97 元），业务拓展能力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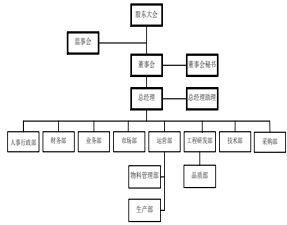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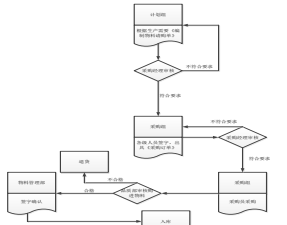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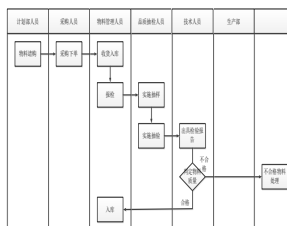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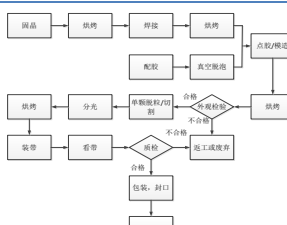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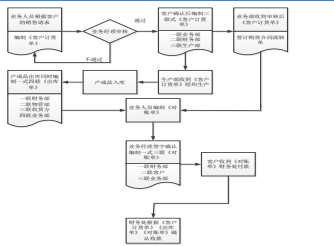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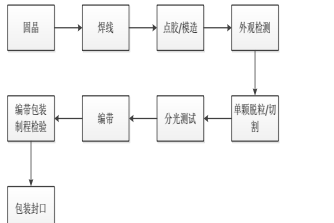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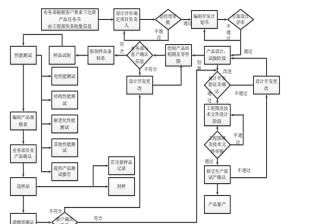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制造于一体的制造型企业，专注于 **SMD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革新以及电子元器件、小尺寸精密显示元器件的生产加工，产品广

泛应用于显示屏、灯饰照明以及娱乐设施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LED贴片灯。

SMD 即 Surface Mounted Devices，为表面贴装器件，是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中文：表面黏著技术）元器件中的一种。该产品组装密度高、电子产品体积小、重量轻，可靠性高、抗振能力强，易于实现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SMD 类 LED 光源器件产品即贴片式发光二极管，是一种新型表面贴装式半导体发光器件，具有体积小、散射角大、发光均匀性好、可靠性高等优点，发光颜色包括含白光在内的各种颜色。

公司 SMD 贴片系列产品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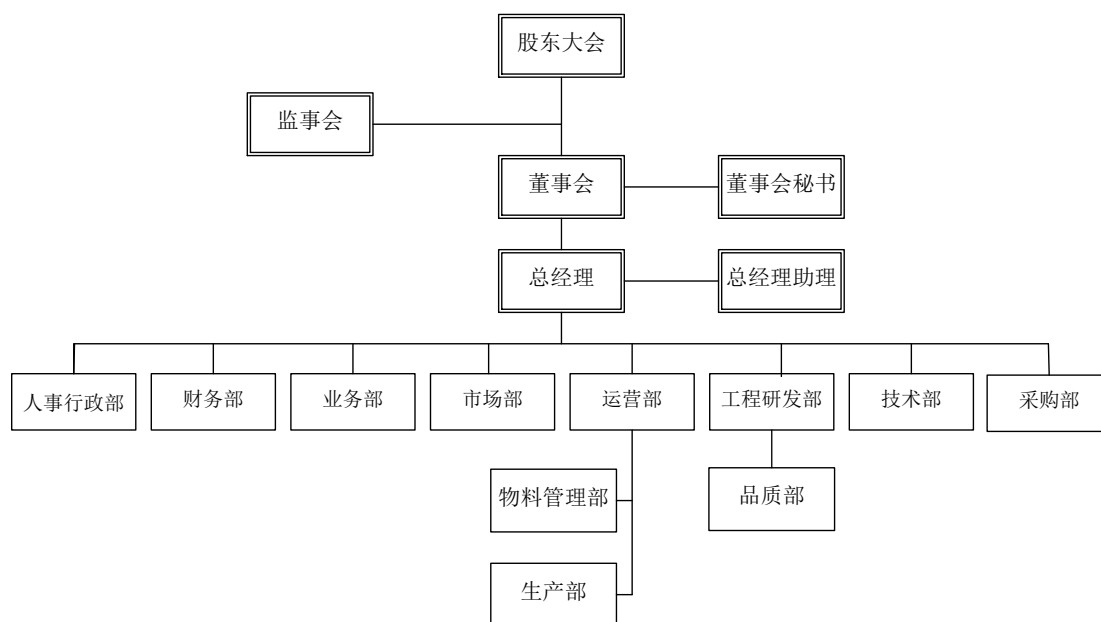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
3528RGBW		体积小，重量轻；可靠性好，寿命长；发光角度大，一致性好；节能、环保、安全。	中小间距的户内显示屏，装饰照明，娱乐设施等。
2121RGBW (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该产品，其他均为母公司产品)		超小尺寸，体积小；可靠性好，寿命长；发光角度大，一致性好；节能、环保、安全。	小间距的户内高清显示屏、装饰照明、娱乐设施等。
3535RGBW		防水、防尘、防紫外；可靠性好；寿命长；发光角度大，一致性好；节能、环保、安全。	P5—P10 间距的户外、半户外显示屏、灯饰照明、娱乐设施等。
2727 户外全彩		防水、防尘、防紫外；可靠性好；寿命长；发光角度大，一致性好；节能、环保、安全。	P5—P10 间距的户外、半户外显示屏、灯饰照明、娱乐设施等。

<p>0808 户内全彩</p>		<p>超小尺寸，体积小；可靠性好，寿命长；发光角度大，一致性好；节能、环保、安全。</p>	<p>小间距的户内高清显示屏、装饰照明、娱乐设施等。</p>
<p>1010RGBW</p>		<p>超小尺寸，体积小；可靠性好，寿命长；发光角度大，一致性好；节能、环保、安全。</p>	<p>小间距的户内高清显示屏、装饰照明、娱乐设施等。</p>
<p>0606RGBW</p>		<p>小尺寸，体积小；可靠性好，寿命长；发光角度大，一致性好；节能、环保、安全。</p>	<p>中小间距的户内显示屏、装饰照明、娱乐设施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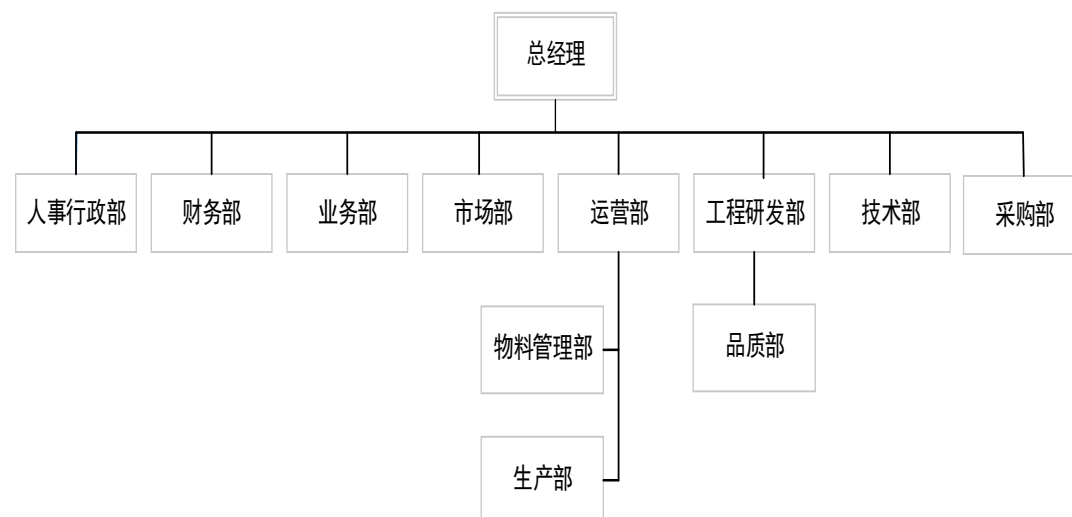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母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子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人事行政部	拟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会同相关部门设计公司组织结构，明确各部门职责、人员编制，指导编制岗位说明书；招聘、调配、培养员工，提供适合的培训培养、薪酬激励方案；负责办公用品、工作服、工作牌等物品的发放及管理；公司办公设施的维护；公司文件的拟、收、发、存文档管理；公司所有职员办公用品标准的制定，设备器材、日常耗材、办公用品、文具器材、事务性用品的采购事项及领用的管理；策划、组织实施全公司职员大会、年会。
财务部	公司业务收入的确认与核算工作；公司各项业务成本核算与监控；公司各项费用核算与监控；定期编制公司各类财务报表；指导、协助公司业务结算工作；组织公司预决算工作；公司经营、投资活动财务测算工作，为公司提供决策依据；公司资金的筹集、调配和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分析工作，提供财务分析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建立健全财务内控体系；监督督促应收账款的回收；参与重大业务合同、采购合同审核；定期组织公司资产清查、核实；公司财务人员的后续教育工作；组织税务筹划，合法纳税；银行、外汇、统计等相关事宜的外联工作。
业务部	组织搜集相关行业政策、竞争对手信息、客户信息等，分析市场发展趋势；明确市场定位，开发战略重点客户；分析公司业务资源和能力，扬长避短，确定产品定位，扩大市场占有率；制定和调整业务发展策略，完成业务开发目标；根据市场需求预测，进行销售战略策划，满足客户需要，达成公司目标；及时将客户信息反馈给相关部门，并提出改进建议；组织对外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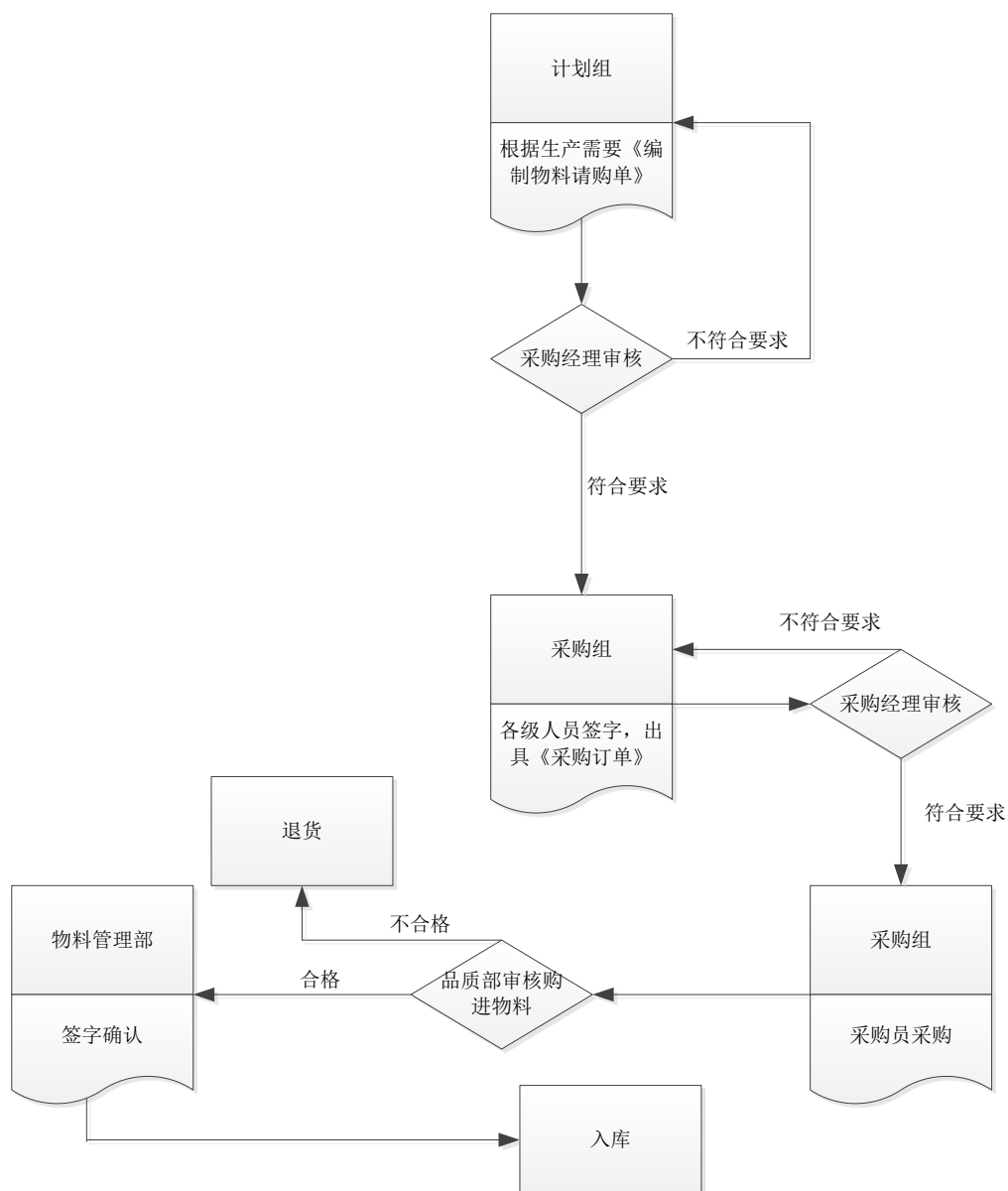
	<p>价、合同判断、合同签订等业务拓展工作；协助进行款项结算及应收帐款回收工作；新开发客户管理，建立相应的客户信息档案；组织业务推广和产品宣传工作，扩大公司及产品知名度，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组织公关活动，接待重要客户，与客户维持良好的关系。</p>
市场部	<p>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对消费者购买心理和行为的调查；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对竞争品牌广告策略、竞争手段的分析；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制定产品企划策略；制定产品价格；新产品上市规划；制定通路计划及各阶段实施目标；促销活动的策划及组织。</p>
运营部	<p>生产流程的监控和管理；协调各个生产流程关节点的工作；改进生产流程，促进生产效率提高；增进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定期进行运营总结；及时向总经理汇报运营部门情况。</p> <p>运营部下设物料管理部和生产部。其中物料管理部的职能如下：负责生产物料的采购调拨、库存商品的调拨，协调和推动公司物料的采购，管理生产物料的领用，库存商品的入库及出库，并对公司存货的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p> <p>生产部的职能就是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p>
工程研发部	<p>对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发展及应用趋势进行研究，向公司领导提供相关分析资料；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中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内容提出相关建议，负责制定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的发展规划；依据公司战略，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计划及相关预；组织对系统各环节进行分析，完善信息化系统对公司管理的支持；组织建设公司软硬件环境，完成网络改进；实现系统开发和信息化建设目标；负责组织、监督系统维护人员对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负责组织信息系统危机应急机制的建立；负责公司网络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网络使用情况；负责组织公司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网络会议等筹备工作。</p> <p>工程研发部下设品质部，品质部负责产品品质的检验，分析，出具检验报告等。</p>
技术部	<p>芯片质量等相关检验工作；负责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进行分析并协助出据相关报告；客户投诉分析等档案管理工作；协助业务为客户提供上门技术支持；帮客户鉴定芯片的真伪；进行数据统计，制作相关报表；协助业务部与客户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定期对业务部门进行产品知识培训，加强业务人员对产品应用及常见问题处理的能力；协助业务部给予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负责处理所涉公司产品权利、义务的相关法律事务；以专业角度参与公司有关的法律领域提供有针对性的对策研究；对典型的客诉案例，整理成培训教材，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关培训，帮助销售部门掌握相关知识及处理；协助维护公司形象与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宣传类活动的技术支持。</p>
采购部	<p>建立芯片进货数据与价格等档案；各种采购单、每月付款单据与报表的收集、整理与统；负责货物的库存预防及相关处理；货物交期、交量等方面沟通协调；联络货物报关相关事务；报关货品的相关数据管理及编排；报关期间的货物出、进跟踪；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做好货物报关、入库等帐务工作；协调配合业务部进行货物出货处理及配合相关财务工作；每月</p>

盘点、将出示盘点表给相关盘点人员；及时报告仓库库存，确保物资供应；整理所有单据及各种数据录入，各种报表整理归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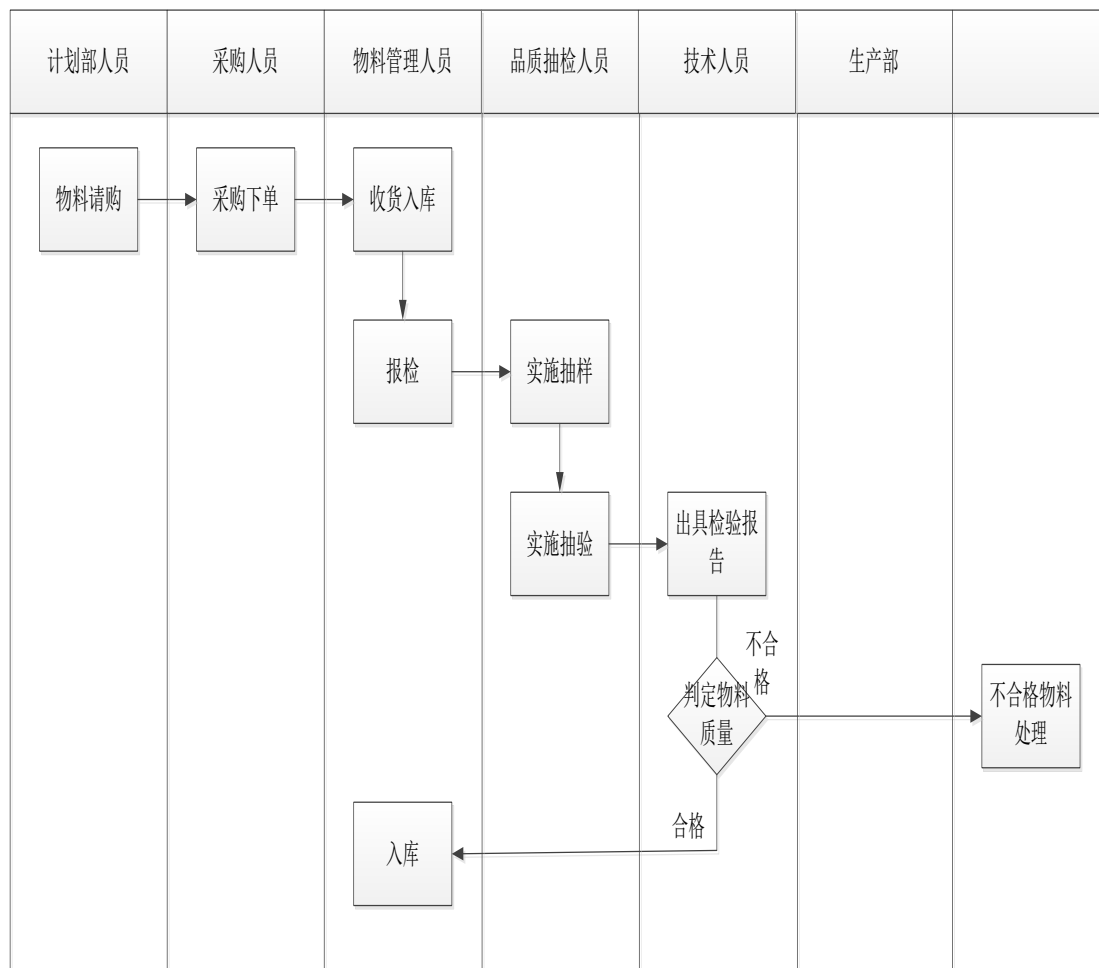
1、采购控制流程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控制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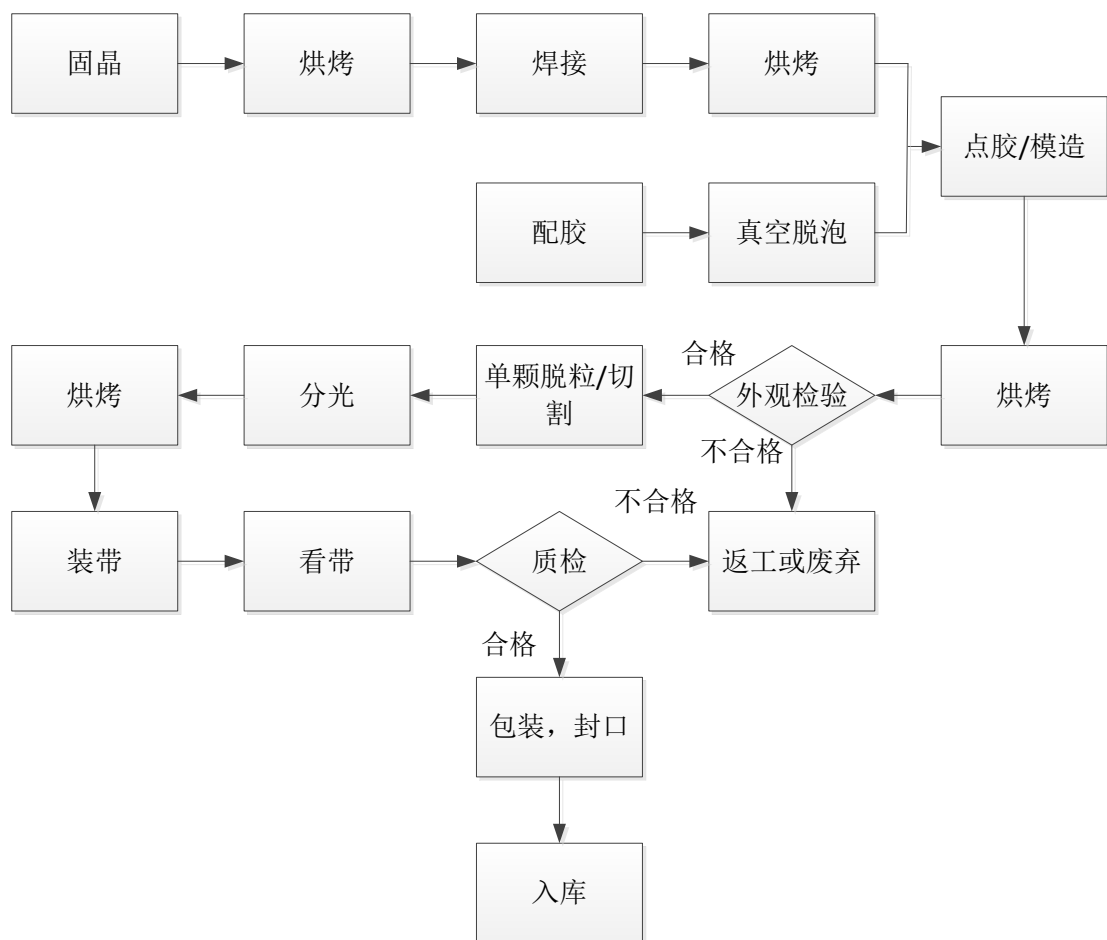
2、进料质量监控流程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进料质量控制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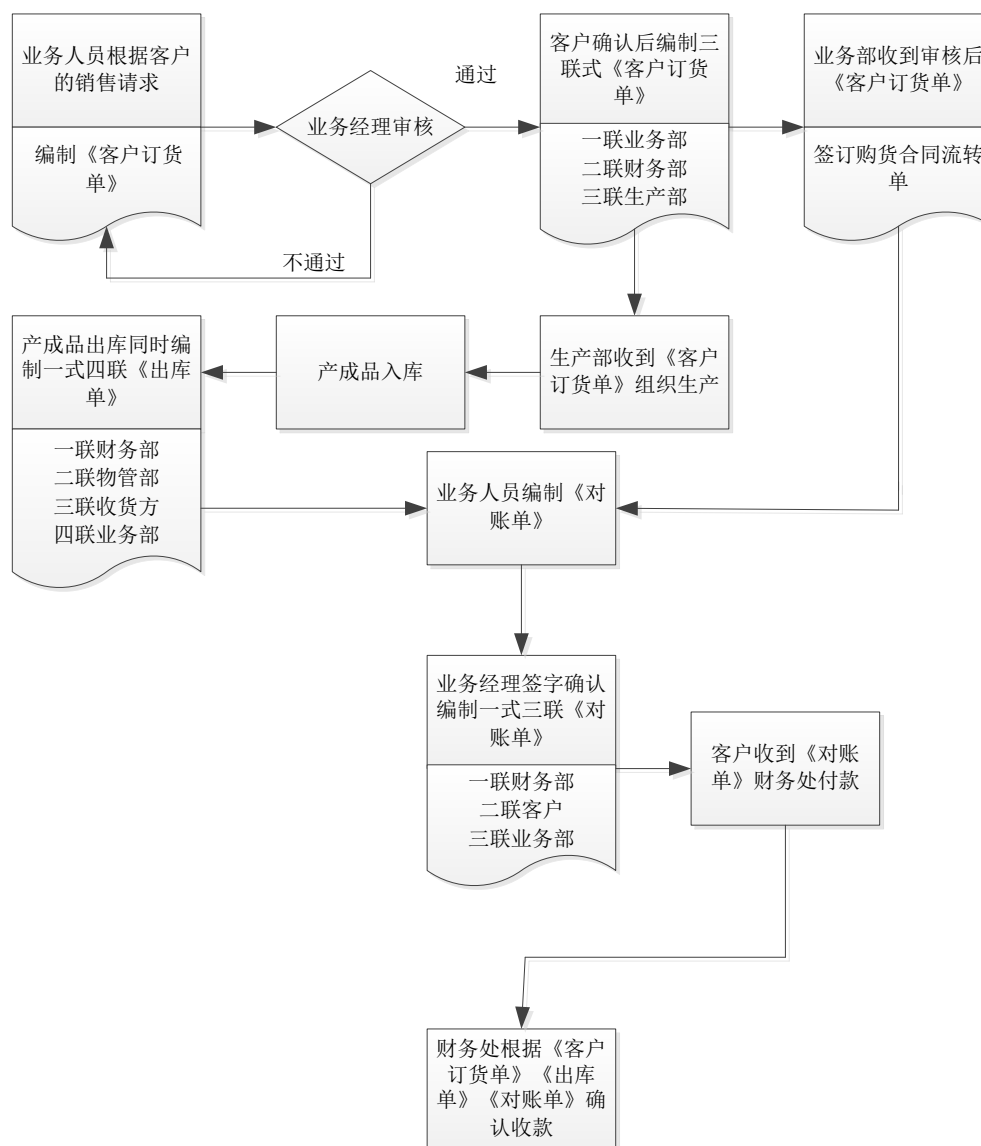
3、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就是 LED 贴片灯，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销售与收款流程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与收款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LED 功能性显示的良好实现是建立在成功的设计方案和优良成熟的生产技术控制上，如建立在解决光学设计、结构设计和品质控制等各种应用关键技术基础之上，公司在各关键技术领域都掌握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掌握了如下技术：

光学模拟设计技术：传统的 LED 光学设计，都是在 LED 做出来之后再测量其光学性能，达不到要求的话就重新修改设计，费时费力。公司在产品设计时，利用光学模拟软件建立了 LED 芯片的简化模型，利用该简化模型来指导 LED 产品的设计工作，提高了光学设计的效率，节省了开发成本。同时，公司将二次光学管理系统成功应用于 LED 产品。显示屏使用的情况比较复杂，公司针对不同

的使用场合、不同的大小屏体、不同的点间距、不同的屏体挂起高度、不同的组合屏方式以及是否有中央隔离带等各种不同的情况开发出不同的光学系统，形成了涵盖对称和非对称等发光方式的全系列配光方案，可以满足各种显示屏的发光要求。丰富而精确的配光方案使得不仅在亮度上达到显示屏的显示标准，而且通过控制不同角度上的光强分布，可以实现显示的亮度均匀度，更可实现在纵向角度显示的均匀度和横向角度的均匀度有不同显示的性能，最终能实现显示屏显示效果的多元化。

散热技术：鉴于 LED 芯片的性能和寿命与其工作温度成反比的特性，热管理技术成为提高 LED 产品性能、延缓 LED 光衰问题的关键技术。公司针对中低功率 LED 芯片封装中普遍采用固晶胶封装方式在功率型 LED 芯片封装中热传导效率方面的缺陷，自主开发了体积小、薄、散热极佳的支架，显著降低了热阻，保证了公司 LED 封装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应用业内先进的材料、生产工艺，与公司产品特点相结合，提高了产品的良品率、性能，降低产品价格，提高公司产品的性价比。

封装设计技术：在 LED 的使用中，其封装技术直接影响着其使用及寿命，而功率型 LED 的热特性直接影响到 LED 的工作温度、发光效率、发光波长、使用寿命等，因此对 LED 芯片的封装设计更显得尤为重要。

为了维护 LED 本身的气密性，并保护其不受周围环境中湿度与温度的影响，以及防止电子组件受到机械振动、冲击产生破损而造成组件特性的变化。因此封装的主要目的有以下几点：①防止湿气等由外部侵入，②以机械方式支持导线，③有效地将内部产生的热排出，④提供能够应用的具体形体。公司在 LED 产品结构设计时会引入新型的思维，如对支架结合延长金属基板边缘增加 LED 引线胶体的距离，降低高焊接温度和湿气的入侵对芯片的损坏；对支架的导入部分做粗化处理使支架与 PPA 结合更好，提升支架的气密性；引用有机硅树脂使 LED 热稳定性高、耐候性好、表面能低以及环氧树脂粘接强度高、力学性能好的优点等。大大提升 LED 产品可靠性和寿命。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软件和注册商标及专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5 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该等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其中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软件（子公司）	17,094.02	1709.40	15,384.62	90

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权利人
1	实用新型	表面设有凹凸结构的 LED 灯封装结构	2013.12.20	2014.08.20	ZL201320845446.5	母公司
2	实用新型	不设反射杯的 LED 灯封装结构	2013.12.20	2014.08.20	ZL201320845447.X	母公司
3	实用新型	彩色 LED 灯封装结构	2013.12.20	2014.07.09	ZL201320845720.9	母公司
4	实用新型	层状双体 LED 芯片封装结构	2014.07.28	2014.12.31	ZL201420416447.2	母公司
5	实用新型	球体透镜复合式 LED 芯片封装结构	2014.07.28	2014.12.31	ZL201420416439.8	母公司
6	实用新型	双体二次光学 LED 芯片封装结构	2014.07.28	2014.12.31	ZL201420416469.9	母公司
7	实用新型	通孔铜柱直通散热 LED 芯片封装结构	2014.07.28	2014.12.31	ZL201420416470.1	母公司

其中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截止日	权利人
1	KN-LIGHT	第 9 类	13367826	2025.02.27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新光台 KN-LIGHT	第 35 类	13680055	2025.02.20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新光台 KN-LIGHT	第 42 类	13680190	2025.02.06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KN-LIGHT	第 11 类	13367894	2025.02.27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新光台	第 11 类	13679967	2025.03.13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 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以下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子公司设立较晚，尚未发生需要特殊资质及许可的业务）：

序号	资质或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日期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部门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31315	2014.08.28	--	深圳科工贸信委
2	报关登记证	440316401Z	2014.09.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3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1544200907	2015.11.02	2018.11.0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	4707604241	2014.0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承租的房产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宇讯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宇讯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公司厂房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期限
新光台	宇讯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平	6,780	2015 年-2017	2015.12.31~20

		湖新木大道6号 新木盛低碳产业 园		年:155,940; 2017年-2018 年:171,534	18.12.30
--	--	-------------------------	--	---------------------------------------	----------

注：租金采取分段计算，从第叁年起递增 10%。

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鞍山新光台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	鞍山市高新区调军台村759号（辽宁激光产业园内熔覆加工中心1号厂房）	11,000	免租金	2015.02.10~ 2018.02.10

公司的经营场所全部系租赁而来，其中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盛低碳科技园E栋2楼、3楼、5楼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根据2011年4月14日深圳市平湖新木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证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新木大道6号的新木盛低碳产业园权属深圳市宇讯科技有限公司完全拥有。

公司租赁的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书香路100-1号、130号、132号及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新村11号、12号的四处房屋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房产证，存在瑕疵，但由于上述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不属于公司的实际经营场所，其产权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就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翁小勇和牟立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房产权属问题导致租赁协议无法实施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租赁其他可替代经营场地，以免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由此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足额偿付公司。

2、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

公司自有的设备或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2,025,761.43	8,528,807.91	93,496,953.52	91.64
电子设备	433,089.89	147,778.95	285,310.94	65.88

运输工具	2,049,669.75	719,436.41	1,330,233.34	64.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18,409.49	294,791.74	823,617.75	73.64
合计	105,626,930.56	9,690,815.01	95,936,115.55	90.83

其中，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9,374,204.00	2,029,769.50	37,344,434.50	94.84
电子设备	146,078.39	16,751.11	129,327.28	88.53
运输工具	479,974.37	39,051.29	440,923.08	91.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4,442.04	24,672.06	189,769.98	88.49
合计	40,214,698.80	2,110,243.96	38,104,454.84	94.75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45 岁及以上	15	4.42
30-44 岁	87	25.66
25-29 岁	102	30.09
18-24 岁	135	39.82
合 计	339	100

注：母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人员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45 岁及以上	6	6.12
30-44 岁	29	29.59
25-29 岁	26	26.53
18-24 岁	37	37.76

合 计	98	100
-----	----	-----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	10	2.95
专科	20	5.90
专科以下	309	91.15
合 计	339	100

注：母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人员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	5	5.10
专科	11	11.22
专科以下	82	83.67
合 计	98	100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类	24	7.08
技术类	11	3.24
销售类	3	0.88
财务类	6	1.77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34	10.03
生产类	261	76.99
合计	339	100

注：母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人员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类	9	9.18
技术类	8	8.16

财务类	1	1.02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12	12.24
生产类	68	69.39
合计	98	100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生产人员占比较高，大部分工作对学历要求较低，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母公司总人数为 241 人，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203 人；子公司总人数为 98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46 人，未全员缴纳保险原因：2 月份母公司新入职员工 45 人。新员工入职流动性大，购买社保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另因社保的扣款时间为每月 20 号，20 号以后进公司的人员的社保扣款要到下月 20 号，员工总人数为月底一个时间点的人数，这里会有时间上的差异；子公司与母公司情况类似，均为大量新员工入职，造成该时间节点显示未全员缴纳社保。

对于该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若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我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并不向公司追偿。2、通过行使股东、董事长的权利、履行股东、董事长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为黄剑波和雷均勇；

黄剑波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雷均勇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业务）人员并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贴片灯的销售收入，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072,271.5 元和 206,936,443.69 元（其中 2015 年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71,915,999.97 元）。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客户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制造于一体的制造型企业，专注于 SMD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革新以及电子元器件、小尺寸精密显示元器件的生产加工，产品广泛应用于显示屏、灯饰照明以及娱乐设施等领域。公司拥有国际一流的全自动生产线，先进的生产制造、品质检测和可靠性实验设施，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贴片灯。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各类 LED 贴片灯的下游需求厂商，比如 LED 显示屏生产商，城市亮化工程提供商，娱乐场所的娱乐灯具生产商，装饰照明产品的生产商，环保设备的生产商等。

2、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联锦光电有限公司	12,381,390.42	14.38%
2	深圳市锐凌光电有限公司	7,703,109.40	8.95%
3	深圳市玖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190,020.69	7.19%
4	深圳市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59,274.83	5.76%

5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942,499.15	5.74%
合计		36,176,294.49	42.02%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耕创电子有限公司	31,228,974.23	15.09%
2	深圳市联锦光电有限公司	18,594,572.23	8.99%
3	深圳市玖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38,398.19	8.72%
4	鞍山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1,573,670.09	5.59%
5	深圳市新光电子有限公司	10,692,385.70	5.17%
合计		90,128,000.44	43.56%

其中，子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耕创电子有限公司	23,990,155.43	33.36%
深圳市玖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27,450.40	16.72%
鞍山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1,573,670.09	16.09%
深圳市新光电子有限公司	10,692,385.70	14.87%
深圳市比优光电有限公司	5,833,550.10	8.11%
合计	64,117,211.72	89.16%

公司整体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47,424,443.28	85.31	64,449,255.03	84.98
直接人工	9,444,544.25	5.47	4,022,546.07	5.30

制造费用	15,936,776.90	9.22	7,366,140.42	9.71
合计	172,805,764.42	100	75,837,941.53	100

报告期内，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根据产品的物料构成清单计算产品标准物料成本，结合实际生产耗用情况计算损耗差额，并根据标准物料成本比例分摊损耗差额分别计入产品成本；

2、直接人工的归集：根据不同产品的标准用工工时（定额工资），并按本月完工产品数量计算标准耗用工资，工资差异（实际耗用工资-标准耗用工资）部分按产品用功比例计算摊入不同产品中；

3、制造费用的归集：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设备的折旧、生产管理费用、生产水电费、修理费、物料消耗等）在“制造费用”账户进行归集，月末按照产品的标准工时比例分摊计入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36,015,728.12	49.26%
2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1,050,708.74	15.11%
3	东莞市恩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支架	10,017,366.46	13.70%
4	上海进懋贸易有限公司	胶水	3,171,425.65	4.34%
5	伟创实力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	2,648,874.62	3.62%
合计			62,904,103.59	86.03%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57,436,370.33	38.94%
2	深圳市虹鑫铜业有限公司	支架	36,011,411.92	24.42%
3	东莞市恩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支架	8,373,845.08	5.68%
4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7,517,764.38	5.10%
5	上海隆因诺光电有限公司	胶水	5,659,422.28	3.84%
合计			114,998,813.99	77.97%

其中子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其总采购额比例
1	深圳市虹鑫铜业有限公司	支架	27,088,794.69	18.69%
2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成品	25,282,940.74	17.44%
3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6,649,580.81	4.59%
4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	4,017,798.25	2.77%
5	广东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	2,594,610.71	1.79%
合计			65,633,725.20	45.28%

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销售合同；母公司主要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优先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合同，长期客户的合同，优先披露能反应公司业务持续性的重大合同，在此基础上，优先披露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签订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10-9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528 三合一全彩采购	96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2-6	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21 采购	66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4-20	深圳市玖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订购单	深圳市玖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35LED 灯珠采购	794,400.00	履行完毕
4	2015-5-26	深圳市玖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订购单	深圳市玖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28LED 灯珠采购	72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	深圳市耕创电子有限	深圳市耕创电子	3528 三合	790,900.00	履行

	8-13	公司订购单	有限公司	一灯采购		完毕
6	2015-3-31	深圳市耕创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单	深圳市耕创电子有限公司	3528 三合一灯、3535 灯采购	717,876.00	履行完毕
7	2014-4-6	深圳市联锦光电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深圳市联锦光电有限公司	3528 全彩采购	93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5-7-8	深圳市联锦光电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深圳市联锦光电有限公司	3528 全彩采购	80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5-3-10	深圳市精英光电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深圳市精英光电有限公司	LED 灯珠/表贴 LED, 3535 封装采购	836,400.00	履行完毕
10	2015-9-21	深圳市精英光电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深圳市精英光电有限公司	LED 灯珠/表贴 LED, 3535 封装采购	770,000.00	履行完毕

子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子公司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基本与母公司类似，但选取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签订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5-3	深圳市耕创电子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深圳市耕创电子有限公司	2121	3,999,975.00	履行完毕
2	2015-10-12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21	2,6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5-20	深圳市新光电子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深圳市新光电子有限公司	2121	1,53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11-15	深圳市比优光电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深圳市比优光电有限公司	3528T	1,507,200.00	履行完毕

2、母公司主要采购合同；母公司主要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优先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同，较为稳定供应商的合同，优先披露能反应公司业务持续性的重大合同，在此基础上，优先披露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货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上海进懋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921,600.00	2015-4-9	履行完成
2	上海进懋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700,000.00	2014-12-22	履行完

					成
3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晶片, 蓝色晶片	975,000.00	2014-1-13	履行完成
4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晶片, 蓝色晶片	775,000.00	2014-3-6	履行完成
5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红色晶片	600,000.00	2014-3-3	履行完成
6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红色晶片	600,000.00	2014-9-25	履行完成
7	上海隆因诺光电有限公司	RGB 环氧胶水	750,000.00	2015-3-26	履行完成
8	上海隆因诺光电有限公司	贴片外封胶	748,000.00	2015-9-23	履行完成
9	深圳市虹鑫铜业有限公司	3535 支架	900,000.00	2015-8-3	履行完成
10	深圳市虹鑫铜业有限公司	3535 支架	750,000.00	2015-3-30	履行完成

子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子公司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鉴于子公司投产时间不长，且仍在继续扩大产能，子公司的采购合同优先披露机器设备采购合同或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除此以外，合同金额达 200 万以上的优先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供货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远中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MD 分光编带机	10,000,000.00	2015-5-25	履行完成
2	深圳耐普达欧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LPD918ODIN 全自动上下料容积计量式点胶机	7,500,000.00	2015-7-8	履行完成
3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D50 全自动银浆固晶机	2,208,600.00	2015-8-5	履行完成
4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Harrier-XT 自动金线球焊接机	4,817,000.00	2015-7-13	履行完成
5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Harrier-XT 自动金线球焊接机	4,817,000.00	2015-8-5	履行完成
6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Harrier-XT 自动金线球焊接机	4,793,000.00	2015-12-4	履行完成
7	深圳康美特新材	有机硅灌封胶	4,017,798.25	2015-11-12	履行完成

	料有限公司				
8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分光机 XSFG2014-I、 编带机 XSBD2014-I、 分光机 XSFG2014I、 编带机 XSBD2014-I	2,600,000.00	2015-5-12	履行完成
9	深圳市联创光电有限公司	焊线机 IHAWK	2,223,600.00	2015-5-15	履行完成

3、子公司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备注
1	华夏银行	AS01(融资)20150018	500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	最高额融资合同
2	鞍山银行	0012020150192803	500	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	华夏银行	SYZX1310120150041	500	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2日	《最高额融资合同》(AS01(融资)20150018)项下的业务合同
4	鞍山银行	0012020150794318	2,000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5	鞍山银行	0012020150194346	1,000	2015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11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保证合同

担保债务	被担保方	担保人	保证金额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28日鞍山新光台与鞍山银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0012020150794318)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	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应付费用					
2015年7月31日鞍山新光台与鞍山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2020150192803)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015年7月1日鞍山新光台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AS01(融资)20150018)及其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YZX1310120150041)中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广	500万元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同上	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高新技术孵化器发展中心	500万元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5、质押、抵押合同

担保债务	质权人/抵押权人	出质人/抵押人	质押财产/抵押财产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2015年7月1日鞍山新光台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AS01(融资)20150018)及其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YZX1310120150041)中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5万元股权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正在履行
2015年12月28日鞍山新光台与鞍山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2020150194346)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鞍山银行	鞍山新光台	以鞍山新光台181台/套机器设备抵押	2016年1月8日至2017年1月8日	正在履行

6、厂房及宿舍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租赁期限	执行情况
----	-----	------	---------	------	------

1	深圳市宇讯科技有限公司	新木盛低碳产业园租赁合同书（厂房）	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厂房月租金合计 155,940 元，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租金、管理费上调为 171,534 元/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正在履行
2	李锦锋	房屋租赁合同（新木新村 11 号、12 号）	房屋租金为 5 万元/每年/每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李新强	房地产租赁合同（平湖街道新木社区书香路 130 号）	月租金 17,500 元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李达灵	房屋租赁合同（平湖街道新木新村书香路 132 号）	月租金 13,500 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段美满	房屋租赁合同（平湖街道新木社区书香路 100-1 号）	月租金 3,450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租赁期限	执行情况
1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免租金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LED 显示屏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发光二极管、LED 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LED 模块、LED 模组、LED 数码管、LED 发光管、LED 灯饰照明、LED 系统显示屏的生产与销售。**（子公司营业范围基本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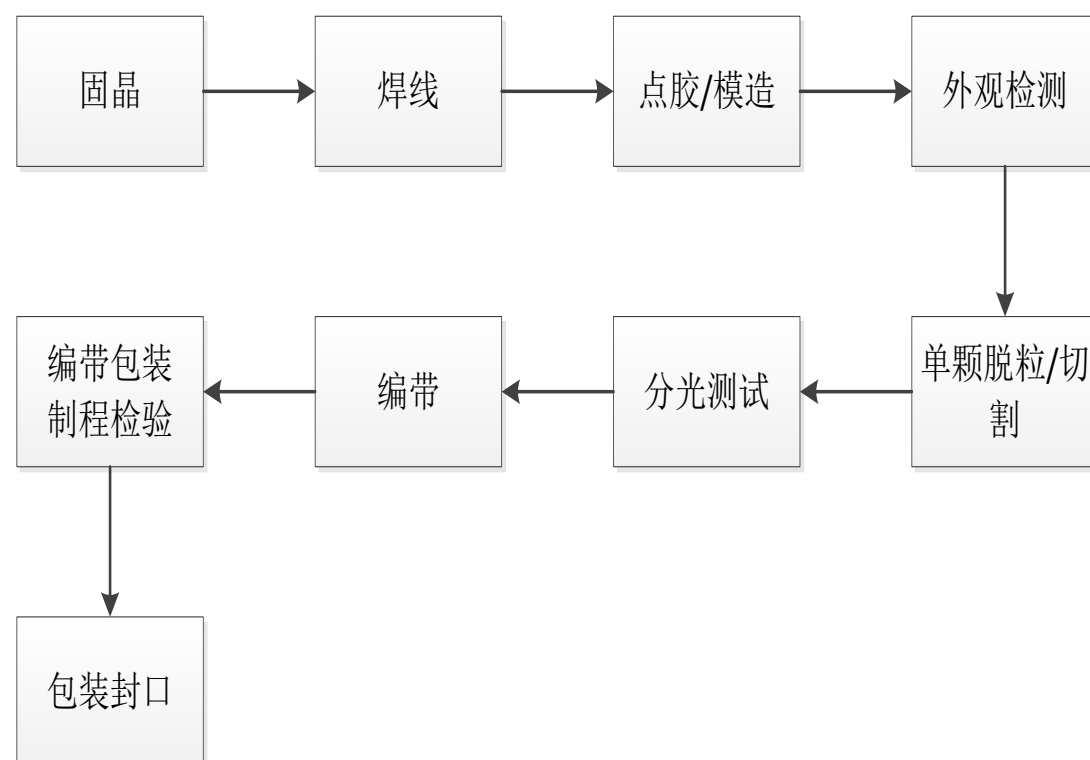
公司为偏生产型企业，公司商业模式较为简单：购、产、销及配套研发。公司的商业模式就是向 LED 产业的上游企业采购生产原材料，之后加工生产 LED 模块，LED 模组、LED 数码管、LED 发光管、LED 灯饰照明、LED 系统显示屏等产品。最后将产成品销售给下游企业，从而完成企业生产经营流程。同时公司为了增强自身的竞争力，也会进行研发，开发新的产品。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取直接采购模式，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芯片、支架和胶水，主要供应商来自国内，货源供应稳定充足；此外，公司建有专门的冷冻仓库以方便此类材料的存储，正常情况下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可以得到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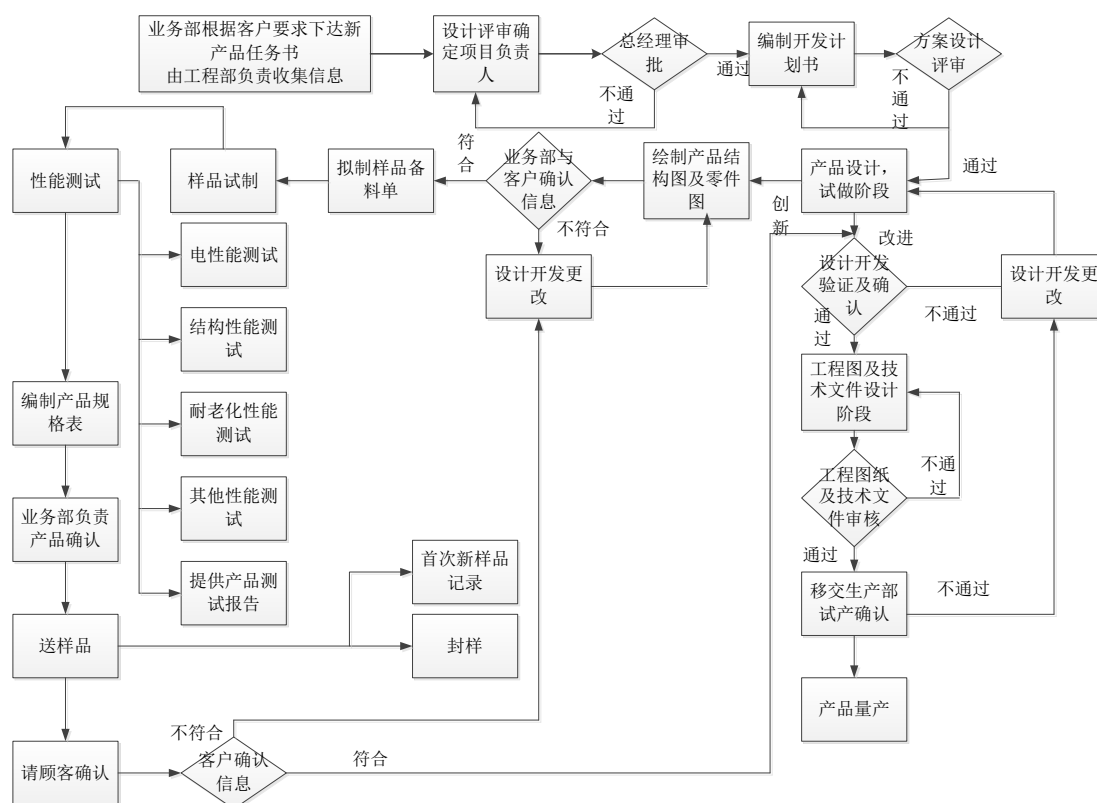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方针，每年根据上年销售情况和本年接单情况制定本年度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每月的生产计划根据上月的生产销售情况和下月销售计划作适当调整。公司简易生产流程图如下：



（三）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如下：



(四)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工作主要由业务部门负责，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客户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针对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在维持和扩大老客户销量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现金/款到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保证了货款的及时收回；公司产品定价以成本为基础，根据市场竞争程度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396 电子器件制造”中的“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对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规划布局，以及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同时，工信部还肩负着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方面的责任。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COEMA”）下属的光电器件分会以及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协会及分会接受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领导。光电器件分会主要负责组织全国 LED 行业调查、项目评估，组织召开专业学术会议，以及制定行业标准。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原则，沟通与协调企业、行业以及政府三者内部和之间的关系与利益，对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的整体利益进行维护。

与半导体照明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有：2006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七大行业之首；2011 年 4 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广东省 LED 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扩大 LED 市场应用需求为主攻方向，加大研发端和应用端的创新力度，打造世界知名 LED 产业制造基地和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服务集聚区；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提出我国将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瓦数由高到低分阶段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直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3、行业主要规范标准

我国 LED 行业适用的主要规范标准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起草人
1	2015-09-11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上海三思电子有限公司、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
2	2014-09-03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	杭州菁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松下电器研究开发（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
3	2014-09-03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规格分类》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松下电器研究开发（苏州）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	2014-09-03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规格分类》	杭州菁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松下电器研究开发（苏州）有限公司、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

公司 LED 贴片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范和标准。

政府发布的相关政策如下：

时间	政策内容
2006.02	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提出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
2006.07	建设部发布了《“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提出“优化照明产业结构，强化政策导向，优化市场秩序，鼓励使用高效照明器材，实施结构节能”等作为工作重点。
2006.09	科技部启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重大项目“半导体照明工程”，计划通过自主创新，突破白光照明部分核心专利，解决半导体照明市场急需的产业化关键技术问题，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与特色产业集群，完善半导体照明产业链，形成我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新兴产业。
2007.01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将半导体照明器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07.12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支持采用高效照明产品

	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低效照明产品。
2009.04	科技部启动“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试点示范应用工程，目的在于推动节能减排，有效引导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的健康快速发展，扩大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拉动消费需求，促进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迅速提升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2009.09	发改委联合科技部、工信部等六部门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 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 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大型 MOCVD 装备、关键原材料以及 70%以上的芯片实现国产化等。
2010.04	国家四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 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之一。”
2010.09	国家科技部陆续启动了“十二五”半导体照明科技支撑计划和 863 计划，对全产业链的技术研发和检测方法研究、测试平台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
2010.10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半导体照明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方向：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10.11	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联合组织“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在全国共选择 50 个半导体照明应用项目开展示范。
2011.07	科技部发布《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白光发光二极管（LED）制备，光源系统集成，器件等自主关键技术，实现大型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MOCVD）等设备及相关配套材料的国产化，加强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创新，建设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
2011.11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正式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2011.12	国务院发布了《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提出应重点突破 LED 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关键技术，提高外延片和高端芯片的国内保障水平。增强功率型 LED 器件封装能力，加大对结构设计，新型封装材料及新工艺的研发。加快实现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积（MOCVD）设备的量产，推进衬底材料、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高性能环氧树脂以及高效荧光粉等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检测平台建设，制定和完善 LED 相关标准。

2012.07	科学技术部发布《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1、80%以上的LED芯片实现国产化，大型MOCVD装备，关键原材料实现国产化；2、形成新型节能、环保及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化、规格化、系统化应用产品，成本降至2011年的1/5；3、OLED材料、基板、导电层、封装、测试和灯具的国产化程度达到60%”。
2013.02	国家发改委等六大部委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提出“1. LED芯片国产化率80%以上，硅基LED芯片取得重要突破。核心器件的发光效率与应用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2、大型MOCVD装备、关键原材料实现国产化，检测设备国产化率达70%以上。建立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研发、检测平台和标准、认证体系。3、到2015年，60W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10%以下，LED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20%以上。4、LED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30%左右，2015年达4500亿元（其中LED照明应用产品1800亿元）。5、形成10-15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质量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2015.11	在“一带一路”领导小组的支持下，《照亮“一带一路”行动计划》在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半导体照明论坛上发布。该计划旨在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市场研究及其广泛的应用，促进全球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节能减排带动经济增长，打造“绿色低碳的一带一路”造福于人民。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LED行业介绍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LED）是一种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固态半导体器件，与普通白炽灯、节能灯相比具有寿命长、高效节能的优点，是未来照明领域的发展趋势。LED所属的半导体照明产业，横跨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产业之一。

2、产业发展格局

LED行业分为上、中、下游三个细分行业，其中上游产业为LED外延材料和芯片制造，中游产业为LED器件和模块封装，下游产业为LED显示和照明应用。目前，我国LED产业链较为完整，已经形成了4大片区（珠三角、长三角、福建江西地区、北方地区）、7大基地（深圳、大连、上海、南昌、厦门、扬州、石家庄）的产业格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LED行业中的中游：封装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是LED

贴片灯。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是 LED 显示屏。如展会大型 LED 显示屏，舞台晚会大型显示屏，产品发布会所需的显示屏，户外大型广告显示屏，户外亮化工程所需 LED 产品等。公司行业产业链划分如下：

产业链	行业细分	成品	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
上游	外延芯片	单晶片、外延片、LED芯片	---
中游	封装	直插式LED、贴片式LED、COBLED、大电流型LED、LED点阵模块、LED数码管、大功率LED、LED集成式封装模组等	LED贴片灯
下游	应用	LED显示屏、LED液晶背光源、LED景观亮化灯、LED照明产品、LED交通信号灯、LED汽车灯	---

（三）半导体照明行业发展状况——产业链整体规模持续上升，增速开始放缓

2015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 4245 亿元人民币，较 2014 年增长 21%，与过去 10 年年均超过 30% 的增长率相比，增速明显下降。



图：2009-2015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智研数据中心

从上游来看，2015 年，我国 LED 外延芯片环节产值约 151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约 10%，由于 MOCVD 设备数量的增加和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外延片

产量较 2014 年增加 31%，芯片产量增加 40%，但由于芯片价格下降近 30%，致使产值增幅不及产量；

从公司所在的中游来看，LED 封装环节总体发展平稳，产值达到 615 亿元，随着部分企业大幅扩产，产能较 2014 年增加 30%以上，加上前期产能的释放，LED 封装器件产量整体增长达 50%，平均价格下降超过 30%，拖累产值增长仅为 19%；

从下游来看，LED 应用领域的产业规模达到 3479 亿元，虽然受到价格不断降低的影响，但仍然是产业链中增长最快的环节，应用整体增长率接近 22%。其中 LED 通用照明仍然是市场发展的最主要推动力，产值达 1552 亿元，增长率为 32.5%，渗透率超过 30%，占应用市场的比重也由 2014 年的 41%，增加到 2015 年的 45%。（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照明网）



图：2009-2014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光学电子行业协会，智研数据中心

虽然三大产业环节产值都实现增长，但是各环节增幅均明显下降，显示我国 LED 产业开始整体转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同时，未来各个环节的产业并购将会逐步增多，各环节的产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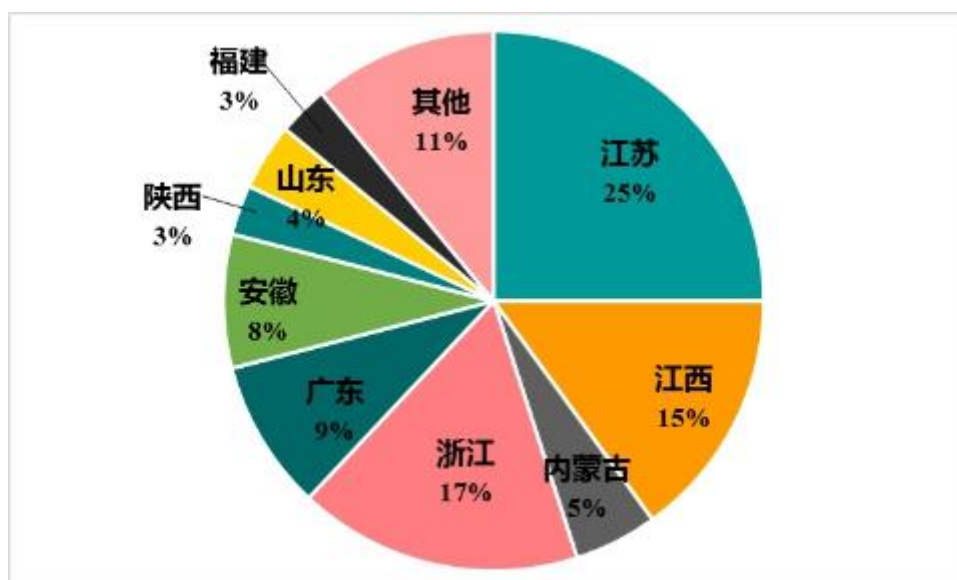
1、上游 LED 芯片厂商龙头出现，产业集中度提升

2015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上游外延芯片环节 MOCVD 设备保有数量近 1400 台, 在上新机台, 淘汰落后机台的情况下, 较 2014 年的 1290 台增加 110 台左右, 所增加的新机台设备基本是由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龙头企业保有。从设备数量来看, 我国保有的 MOCVD 数量已经占到全球总量的 70%, 而且设备进一步向大企业集中, 其中约 5% 的企业各自所拥有的设备数量超过 100 台, 其产能规模站到了金字塔的顶端, 而且规模还将继续扩大, 另外约 6% 的企业各自所拥有的设备数量在 50-100 台之间。与此同时, 有 44% 的企业各自所拥有的设备数量在 10 台以下, 其中一部分因机台落后, 经营不善而成为“僵尸”企业, 另有少数技术沉淀较好的企业成为被大企业并购的对象。综上所述, 我国半导体照明外延芯片环节的产业集中度有所提升。(数据来源: 中国半导体照明网)

2、LED 行业下游应用环节投资并购活跃

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统计数据显示, 截至 2015 年 11 月, 中国 LED 行业并购金额达到 408 亿元, 并购案例 53 个, 相比 2014 年的总金额 60 亿元, 同比增长 580%。其中, 过亿元并购案例 39 个, 占比为 73.6%。另外, 整个 2015 年 LED 企业数量减少 4,000 多家, 2014 年企业数多达 2 万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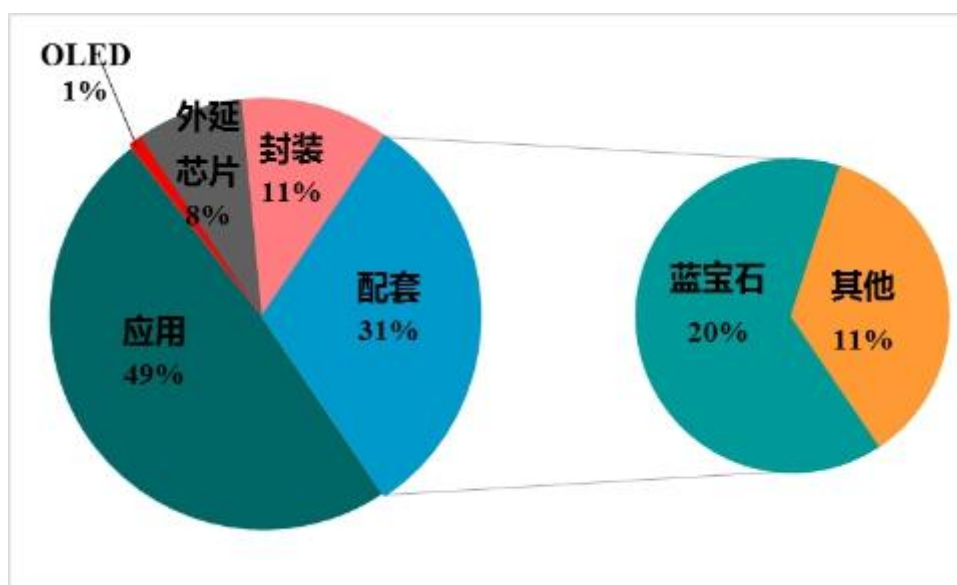
此外, 2015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项目投资活跃, 表现为以应用带动全产业链发展, 区域分布出现由东南沿海向中东部地区转移趋势。2015 年各地环保部门公布的处于环评阶段的 LED 相关项目约 80 项, 涉及 LED 产业链上中下游及相关材料配套领域, 分布在全国 17 个省区。



图：2015 年处于环评阶段的 LED 项目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各地环保部门，CSA Research

2015 年应用环节是投资的热点领域，投资项目数超过项目总数的 49%，涉及产业配套的项目也达到项目总数的 31%，而外延芯片和封装项目数占比仅为 8%和 11%。一年来，虽然蓝宝石衬底价格大幅下降，但是对蓝宝石领域的投资仍然热度不减，投资项目占到总项目数的 20%，投资金额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



图：2015 年处于环评阶段的 LED 项目产业链环节分布

数据来源：各地环保部门，CSA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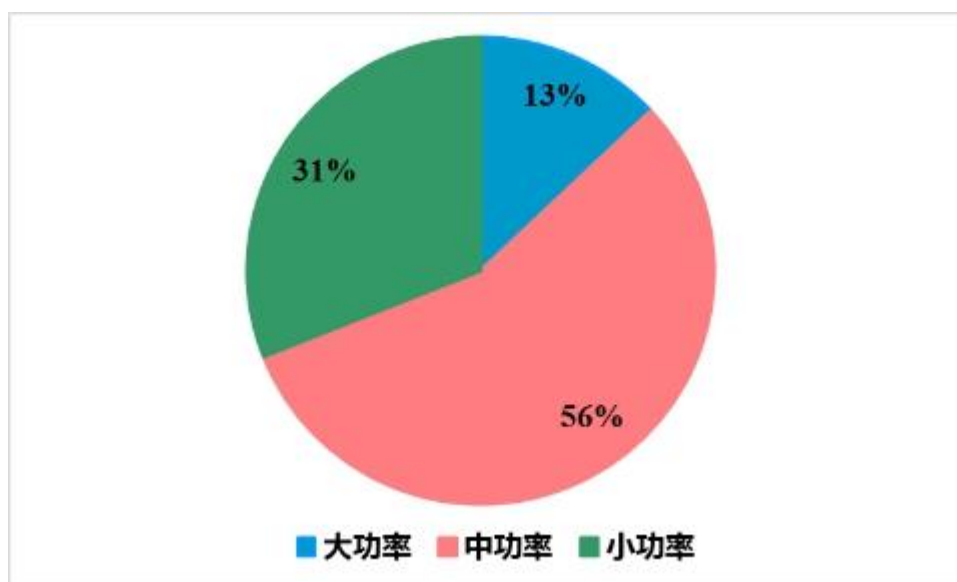
和产业链上游比起来，产业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集中形式还并不明朗，其原因主要在于与产业链上游相比，LED 产业的中下游所要求的技术门槛并不高。虽然投资行为不断增加，但尚未形成类似上游较高行业集中度，市场仍然属于完全竞争的状态。

3、中游发展平稳，中功率器件成为主流

同下游一样，中游封装领域的行业集中度并未产生质变；虽然中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总体发展态势上还趋于平稳。

2014 年，我国 LED 封装环节发展平稳，产值达 517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28%。在产品规格上，2835、3030、5630 等 0.2-1W 的中功率器件成为市场

应用主流，其中管灯、球泡灯、面板灯、吸顶灯、天花灯等中小功率照明灯具所用光源 70%以上为中功率封装器件，封装企业由以往的向大功率看齐，因应用需求导向，转而加大中功率器件的比重，2014 年中功率器件产量占比超过 55%，而大功率器件占比不到 15%，其余产品为 0.2W 以下的小功率器件。



图：LED 封装环节的功率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网

（四）行业竞争状况——国内市场仍处于低端完全竞争状态

1、全球 LED 行业竞争格局——国内企业主要生产附加值较低的产品

LED 产业已形成以美国、亚洲、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的三足鼎立的产业分布与竞争格局。LED 上游核心技术及关键设备技术由日本、美国和欧洲企业垄断，主要从事附加值较高的上游或高端产品的生产。Cree、Lumileds、Nichia、Toyota Gosei、Osram 公司等五大企业代表了 LED 行业技术的最高水平，是全球 LED 市场的主导者。几大企业各具优势，都专注于各自领域的高端市场，其它企业则角逐中高低端乃至低端市场，共同构成了 LED 产业的中心及外围格局。外延片和芯片产业群主要集中于欧洲和美洲，以德国和美国为代表；日本在技术方面占据领先地位，在蓝光、白光和大功率的外延片与芯片方面技术先进，韩国、台湾紧跟其后。全球芯片的产能主要集中在日本和台湾，中国大陆和韩国的芯片产能增长迅速，也成为重要的生产领域。特别是中国大陆的芯片产能提高很快，在全球芯片市场的占有率逐年提升。

在 LED 封装领域，日本、台湾、欧洲分列全球较为领先，通常国际性的 LED 外延片和芯片厂商也从事封装生产。我国封装产业已实现大批量生产，正在成为世界重要的中低端 LED 封装基地，并初步形成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及福建地区等三大封装密集区域。LED 产品应用的开发和生产涉及行业较多，地域分布较分散，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 LED 应用产品生产基地。我国 LED 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封装和产品应用环节，在具备成本优势的基础上，还受益于国家大力发展 LED 行业的扶持政策，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发展迅速，产品品质已与国际水平接近，具备了一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2、中国 LED 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的下游市场竞争依旧激烈

中国 LED 产业起步于 90 年代初，并保持高速发展。从产业结构看，上游环节企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相对平稳，下游应用企业数量众多，主要以生产显示应用产品及大功率 LED 照明为主，即各种 LED 显示屏及路灯、隧道灯及其他照明产品。

(1) LED 显示屏行业竞争态势

LED 显示屏及照明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没有出现处于行业垄断地位或占有明显优势的企业，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共有 LED 企业 3,000 余家，大部分分布在封装及应用领域。据中国光协 LED 显示应用分会统计，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实力相当，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之后，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规模化效应日益明显。在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的过程中，一批优秀企业脱颖而出。

从产业布局看，根据中国光协 LED 显示应用分会的统计，我国 LED 显示行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这两个地区的产业总体规模占到全国的 65% 以上。

(2) LED 照明行业竞争态势

我国是全球最大照明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与我国传统照明行业竞争格局相似，LED 照明行业具有企业分散、竞争激烈、规模化程度低的特点，我国 LED

照明企业无法像国际照明巨头那样进行前瞻性的技术、产品和渠道布局，整体竞争格局与国际相比有较大区别。首先，传统照明龙头企业在 LED 照明领域并没有形成优势；其次，从事 LED 照明产品制造的企业过多，行业集中度和规模化程度短期内仍将很低；此外，大多数国内 LED 照明企业是在 LED 其他应用，如显示、背光、装饰等作为主业的基础上，小规模地试制 LED 照明灯具产品。目前虽然以 LED 照明作为主业的企业不断增加，但真正形成较大规模的企业还较少。（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照明网）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十三五”将成 LED 照明加速发展的推力

巴黎气候会议上中国已经给世界做出了承诺。国家发改委已经选定 LED 作为“十三五”节能减排的重点产品。一个 LED 灯对比节能灯筒灯，LED 可以节能 50%，再加上控制系统可节能 60%，节电空间非常大。

（2）LED 进入家居照明，助推市场渗透提速

2015 年，全球加速淘汰白炽灯，LED 已成为照明的主流光源，在继道路、商业等公共照明井喷式增长后，LED 在家居照明领域进入大规模应用，成为 LED 照明渗透率提升的主因，而室外照明受工程量下降影响增速放缓，汽车照明成为今年照明领域的增长亮点。2015 年，我国国内 LED 照明产品产量约 60 亿只，国内销量约 28 亿只，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额（LED 照明产品国内销售数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达到 32%，比 2014 年上升约 15 个百分点。

（3）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创新应用步入快车道

中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与国际水平差距不断缩小。2015 年功率型白光 LED 光效在实验室 160lm/W 的基础上，已实现 150 lm/W 的产业化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功率型硅基 LED 芯片产业化光效超过 140lm/W；GaN 同质衬底白光 LED 技术进展显著，采用 GaN/Al₂O₃ 复合衬底同质外延技术制备的高亮度 LED 光效超过 130lm/W；深紫外 LED 发光波长 293nm，在 20mA 电流下输出功率达到 4.8mW；此外，OLED 器件制备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 1,000cd/m²

亮度下，效率为 99lm/W，显色指数为 85，寿命超过 10,000 小时。

在追求高光效的同时，2015 年 LED 照明由替代应用向按需照明和超越照明迈进。智能控制系统开始应用示范，无线调光调色系统和 LED 智能可变色温灯具实现了可变情景的照明光环境应用，停车场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了基于车辆位置的停车场照明智能控制系统方案，LED 城市道路照明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可实现无级调光、分控、时空、光控、故障报警等智能控制功能。

同时，2015 年超越照明及创新应用成果显著。用于医用照明的可调色温 LED 筒灯，色温 3000-5000K 可调，完成了 LED 光源安全性、治疗作用分析；开展了符合植物生长光照生理特性的 LED 光源系统设计和 LED 光源环境下植物电信号的研究；研制出了基于蓝光 LED 的 10Mbps 双向可见光通信模块，3.5 米传输距离下，平均传输速度达 6Mbps。（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照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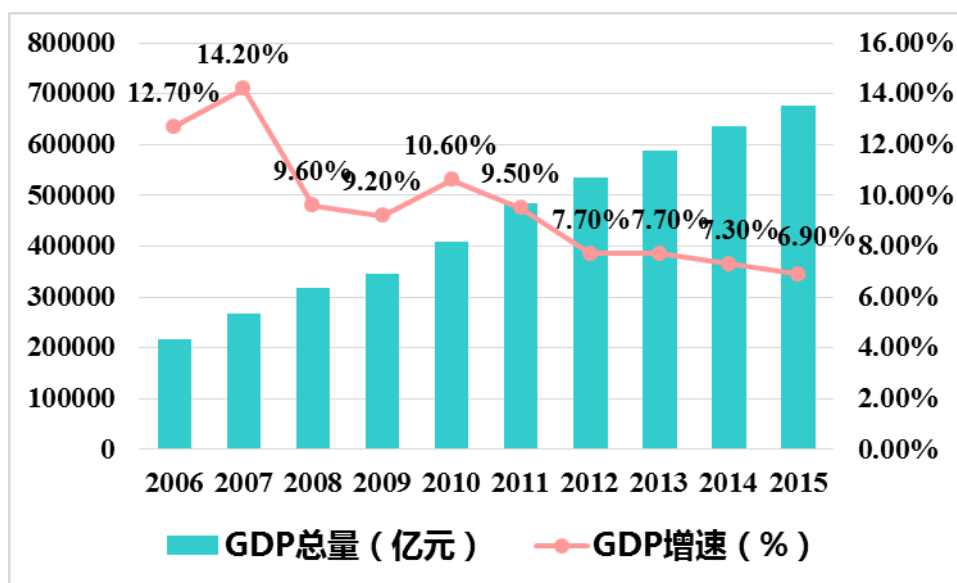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兼并整合在即，大型厂商开始收购中小厂商

由于行业产能过剩，导致产品单价下滑，中小厂商生产面临困境，一些大型企业开始收购小型厂商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中小企业由于产品价格下降，现金流情况与过去相比较差，即使不愿意，也面临着被收购的可能。因此行业的兼并趋势会影响的行业整体格局的变化，成为行业不稳定的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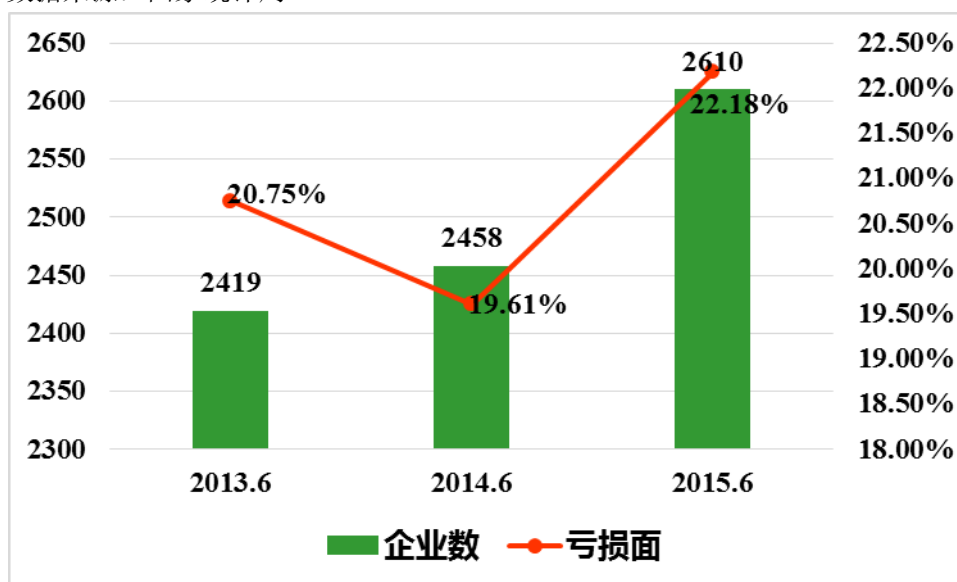
（2）经济下行影响行业规模扩张与市场需求

伴随着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国的 GDP 增速逐渐下降，2015 年增速降至 6.90%。2015 年的大半年间，国内 LED 照明行业较为不景气。据中国轻工业网披露，国家统计局统计超过 2600 家企业数据，2015 年上半年全国 LED 照明行业累计亏损企业数 579 家，亏损面为 22.18%，高于全国轻工行业亏损面 8.6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亏损面扩大了 2.57 个百分点，累计亏损额共计 12.15 亿元。



图：2006-2015 年我国 GDP 总量及增速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2013-2015 年我国 LED 行业企业数量及亏损状况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网，国家统计局

（六）影响 LED 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不确定性

2015 年 12 月全国制造业 PMI 微反弹至 49.7，低于预期的 49.8，连续 6 个月低于荣枯线，创 08 年以来同期新低，指向制造业景气略改善，但下行压力仍大。需求仍较萎靡，生产未见起色，价格仍在下滑。2016 年制造业仍需去产能、

去杠杆、去库存，主题变未发生较大变化。

宏观经济的波动必然导致本行业的应激反应；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整体较为低端，市场竞争力较弱，是否能在整体经济动荡的环境下持续保持发展将是行业内企业都将面临的问题。

2、制造业产能过剩风险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产能过剩成为中国经济三大风险之一。制造业普遍存在产能过剩问题。同样LED产业也存在着产能过剩的问题，产能过剩就会导致行业供给增加，最终会使得产品价格下滑，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但是目前LED产业属于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中低端LED产品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产能过剩，同时高端产品却存在着供给不足的问题。因此LED行业继续面临的整合和洗牌的趋势。由于产能过剩也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各企业为了保持市场份额，纷纷降低产品价格，尤其是大型企业。

七、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制造于一体的制造型企业，专注于SMD LED封装技术的研发革新以及电子元器件、小尺寸精密显示元器件的生产加工。公司具有专业的研发团队，自成立至今，已经拥有了七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此外，公司拥有较高水准的全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很高，具有有效的成本与规模性生产优势。

（二）公司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深圳，地处LED产业集中的珠三角地区。良好的地理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同时也为公司进行行业信息与技术交流提供了便利条件；LED产业的集中有利于节约公司销售成本、运输成本，为公司LED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经营绩效优势

公司专注于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革新以及电子元器件，小尺寸精密显示元器件的生产加工。公司拥有国际一流的全自动生产线，先进的生产制造、品质检测和可靠性实验设施。公司处于 LED 产业链的中游，通过全面整合行业资源，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解决了客户开发及供应商管理的问题，有效节约了采购成本与管理成本。公司 2013 年进入 LED 行业，前期主要处于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阶段，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6,072,271.50 元，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6,936,443.69 元，业务拓展能力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这些都体现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商管理是优秀的。

3、高效团队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多年来专注于 LED 行业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广泛的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对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精准的把握。公司的核心团队战略目标一致，职责分工明确，在长期的精诚合作中形成了很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公司规模较小，无法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受资金和规模的限制，相应的生产管理软件，企业文化，企业管理理念和手段等也落后于大型企业。企业职能部门的划分也比较粗糙，难以像大型企业那样科学细致。受制于企业规模，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不高。企业规模较小也会导致人才流失率高。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产品研发、产品优化、市场拓展等过程中，均对资金产生较大需求。相对于国外行业巨头和国内的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的资金规模仍然较小，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自行筹措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如果不改善公司未来的融资渠道，将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的扩大及承接更大订单的能力，最终将制约公司的发展。

3、原材料采购有向单一供应商集中趋势

由于公司近两年的原材料中的芯片采购有向单一供应商集中的趋势，因此如果该单一供应商提高产品价格，那么势必会影响到公司的原料成本，最终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作为专注于各种封装 LED 的研发商、生产商和销售商，已经初步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和拥有一定的知名度。随着未来公司产品的不断丰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研发实力的持续增强和品牌效应的不断显现等，公司将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一）LED 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必要条件，本行业新进入者不但需要购买较为昂贵的先进生产设备，而且还需要资金持续投入研发。此外，随着 LED 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只有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确立在市场上的产品竞争力。而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成本方面的优势，较难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公司具备了相关的积累，能够形成自身的优势。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保持较快增长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072,271.50 元、206,924,904.23 元，净利润分别为 1,569,645.92 元、12,031,564.16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394,890.68 元、9,026,608.10 元，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均保持较快增长，公司成长性明显。

（三）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备经营优势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和 99.99%，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制造于一体的制造型企业，专注于 SMD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革新以及电子元器件、小尺寸精密显示元器件的生产加工。公司具有专业的研发团队，自成立至今，已经拥有了七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此外，公司拥有较为先

进的全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很高，具有有效的成本与规模优势。凭着自身的技术优势以及成本、规模优势，新光台应该能够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并取得长足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在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等。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现公司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 3 年。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随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

度的不断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日趋规范。经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的督导和培训,会议召开的程序及出具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未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相关人员均能勤勉履行职责。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相关人员在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201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是否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董事会经过讨论评估,形成了《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二、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以下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子公司设立较

晚，尚未发生需要特殊资质及许可的业务）：

序号	资质或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日期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部门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31315	2014.08.28	--	深圳科工贸信委
2	报关登记证	440316401Z	2014.09.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3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1544200907	2015.11.02	2018.11.0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	4707604241	2014.09.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二）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部 2010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以及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属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省内存存在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废水、医疗废水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行为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基于公司经营的业务性质，公司的日常经营没有排放上述污染物，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3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编号为深龙环批[2013]700730 号的《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盛低碳科技园 E 栋 2 楼 203 开办。2015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编号为深龙环批[2015]700930 号的《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新光台有限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盛低碳科技园 E 栋 2 楼、3 楼、5 楼开办。

鞍山新光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鞍山市环保局网站上的公布的《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封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信息显示：2016 年 4 月 7 日该局受理了鞍山新光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受理情况正在公示，公示期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10 个工作日)。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关注环境保护，近两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亦未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质量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不存在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公司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等相关法规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五）公司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其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2014 年 4 月 8 日，共青城超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群公司”）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其货款人民币 1,488,740.50 元，案

号为：（2014）共民二初字第 92 号。本公司认为超群公司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向共青市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要求超群公司对 164,724.00 元库存产品进行退货并承担 1,779,301.54 元违约金，共青市人民法院另案受理，案号为：（2014）共民二初字第 212 号。共青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作出（2014）共民二初字第 9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支付超群公司 942,547.50 元货款及利息并退回价值 161,800.00 元未使用产品。本公司依法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15）九中民二终字第 85 号。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审理必须以（2014）共民二初字第 212 号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因此裁定中止诉讼。公司向共青市人民法院申请鉴定，2016 年 2 月 2 日，苏州华碧微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华碧司鉴字第 133 号），鉴定意见为：涉案 PCB 板的金镀层的厚度符合要求，铜、镍镀层的厚度不符合合同要求。2016 年 4 月 12 日，（2014）共民二初字第 212 号案件在共青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该案件尚未完结，判决结果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翁小勇、牟立平，最近两年均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从成立之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制造于一体的制造型企业。专注于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革新以及电子元器件、小尺寸精密显示元器件的生产加工，产品广泛应用于显示屏、灯饰照明以及娱乐设施等领域。公司拥有国际一流的全自动生产线，先进的生产制造、品质检测和可靠性实验设施。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贴片灯。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管理和专业生产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等。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业务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未与其他公司合署办公。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公司可以合法使用通过租赁取得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合法。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将出资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主要资产权利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机构资产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人员方面逐步规范，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或强制委派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人员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石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天河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机构财产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业务部、市场部、运营部、工程研发部、技术部、采购部等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分开。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小勇除持有本公司 40%股份，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牟立平除持有本公司 16%股份，还持有深圳市隆邦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0%股份，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企业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	--------	------------------

深圳市隆邦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业企业	牟立平持股 10%
---------------	-------	-----------

深圳市隆邦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隆邦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301103547116，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牟立平持有深圳市隆邦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危险品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未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翁小勇、牟立平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关联方成能科技、懋辉科技、深圳康美特和吗哪光科技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相似，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翁小勇、牟立平已全部转让其在成能科技、懋辉科技、深圳康美特和吗哪光科技中持有的股权，并辞任相关职务。至此，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同业竞争行为已经消除。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辞去公司职务两年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向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清除。在为日后经营过程中尽量减少关联资金占用、保证决策合法合规，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制定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合规运营，避免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AS01（融资）20150018），合同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向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信 5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该合同由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由鞍山高新技术孵化器发展中心和刘广个人提供保证。根据深圳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AS01（高质）20150002），深圳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 44.64%（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25 万元）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鞍山高新技术孵化器发展中心和刘广个人为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金额均分别为 500 万元。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小，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对简单，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亦未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安排如下：

1、公司规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资产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无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2015年1月，公司出资3,100万元设立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鞍山新光台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认缴款于2017年2月11日前缴齐。2015年1月20日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委派翁小勇担任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投资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四）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详见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程序及执行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翁小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	40.00
2	黄传丽	董事	1,200.00	24.00
3	田钦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00	0.14
合计			3,207.00	64.1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何芳女士与雷均勇先生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以及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本人不存在于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以及不存在于公司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现任职及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3年4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许永强为公司执行董事，委任周美红为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聘任许永强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14年5月7日，公司依法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理由“许永强”变更为“刘广”。2015年10月12日，公司依法召开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股东刘广将其所占公司5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转让给翁小勇。2015年11月5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同意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理由“刘广”变更为“翁小勇”。

2016年3月2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翁小勇、曾露露、黄剑

波、荣超、许海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雷均勇、何芳，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秋婷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3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翁小勇为董事长；聘请田钦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均勇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增选黄传丽为公司董事。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范围、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没有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HW 证审字[2016]00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69,474.46	11,442,866.36
应收票据	2,509,646.59	80,072.84
应收账款	32,152,986.87	5,730,666.79
预付款项	3,834,560.79	348,528.76
其他应收款	271,133.72	1,193,188.50
存货	13,437,750.99	14,295,331.51

其他流动资产	3,919,720.48	4,991,468.65
流动资产合计	86,595,273.90	38,082,123.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95,936,115.55	44,382,181.17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15,384.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717.55	89,20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39,217.72	44,471,384.27
资产总计	182,934,491.62	82,553,507.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
应付账款	91,141,258.24	43,070,377.54
预收账款	636,142.21	1,330,760.57
应付职工薪酬	2,053,077.15	1,356,558.60
应交税费	3,363,658.02	30,335.81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363,901.54	15,620,58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8,558,037.16	61,408,61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递延收益	8,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0	--
负债合计	136,558,037.16	61,408,617.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2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966,321.64	114,489.03
未分配利润	12,210,132.82	1,030,401.2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376,454.46	21,144,890.3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46,376,454.46	21,144,89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934,491.62	82,553,507.6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936,443.69	86,072,271.50
减：营业成本	172,805,764.42	75,837,941.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9.07	--
销售费用	1,176,391.72	855,582.98
管理费用	15,986,977.11	7,059,883.52
财务费用	320,087.64	-6,201.70
资产减值损失	1,495,140.04	261,186.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51,453.69	2,063,878.18
加：营业外收入	127,518.76	7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3,000.00	37,64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75,972.45	2,098,235.26
减：所得税费用	3,144,408.29	528,589.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1,564.16	1,569,64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31,564.16	1,569,64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31,564.16	1,569,64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0	0.16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45,136.16	24,137,45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31.78	82,7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00,467.94	24,220,18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43,967.60	11,349,75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43,954.81	9,217,25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052.81	849,92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4,482.60	5,396,28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48,457.82	26,813,2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2,010.12	-2,593,02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61,916.78	11,684,86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1,916.78	11,684,86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1,916.78	-11,684,86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4,155.75	12,672,78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04,155.75	24,672,78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050.6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6,590.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7,640.9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6,514.76	24,672,78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6,608.10	10,394,89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2,866.36	1,047,97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69,474.46	11,442,866.3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114,489.03	--	1,030,401.27	--	21,144,89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114,489.03	--	1,030,401.27	--	21,144,89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200,000.00	--	--	--	--	851,832.61	--	11,179,731.55	--	25,231,564.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031,564.16	--	12,031,564.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00,000.00	--	--	--	--	--	--	--	--	13,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200,000.00	--	--	--	--	--	--	--	--	13,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851,832.61	--	-851,832.6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51,832.61	--	-851,832.6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200,000.00	--	--	--	--	966,321.64	--	12,210,132.82	--	46,376,454.46

②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424,755.62	7,575,24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424,755.62	7,575,244.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	--	--	--	114,489.03	1,455,156.89	13,569,64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69,645.92	1,569,645.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	--	--	--	1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0	--	--	--	--	--	--	1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14,489.03	-114,489.0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4,489.03	-114,489.0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114,489.03	1,030,401.27	21,144,890.3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48,211.94	11,442,866.36
应收票据	636,208.34	80,072.84
应收账款	12,833,860.46	5,730,666.79
预付款项	2,593,594.86	348,528.76
其他应收款	181,069.72	1,193,188.50
存货	7,947,608.75	14,295,331.51
其他流动资产	37,962.80	4,991,468.65
流动资产合计	40,278,516.87	38,082,123.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	--
固定资产	57,831,660.71	44,382,181.17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05.83	89,20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944,566.54	44,471,384.27
资产总计	138,223,083.41	82,553,507.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75,626,632.04	43,070,377.54
预收账款	568,467.21	1,330,760.57
应付职工薪酬	1,472,856.00	1,356,558.60
应交税费	1,575,562.50	30,335.81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6,116,349.24	15,620,58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5,359,866.99	61,408,61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5,359,866.99	61,408,617.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2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966,321.64	114,489.03
未分配利润	8,696,894.78	1,030,40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63,216.42	21,144,89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23,083.41	82,553,507.6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813,591.99	86,072,271.50
减：营业成本	134,907,740.25	75,837,941.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9.07	--
销售费用	870,780.81	855,582.98
管理费用	10,613,006.71	7,059,883.52
财务费用	-6,810.07	-6,201.70
资产减值损失	395,893.18	261,186.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32,352.04	2,063,878.18
加：营业外收入	126,684.19	7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37,64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56,036.23	2,098,235.26
减：所得税费用	1,637,710.11	528,589.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8,326.12	1,569,645.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利润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18,326.12	1,569,645.9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836,079.90	24,137,45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76.52	82,7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85,556.42	24,220,18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81,042.22	11,349,75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36,884.68	9,217,25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709.69	849,92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0,442.69	5,396,28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21,079.28	26,813,2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4,477.14	-2,593,02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3,044.13	11,684,86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93,044.13	11,684,86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993,044.13	-11,684,86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500.00	12,672,78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6,500.00	24,672,78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2,587.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2,587.4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3,912.57	24,672,78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5,345.58	10,394,89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2,866.36	1,047,97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8,211.94	11,442,866.3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114,489.03	1,030,401.27	21,144,89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114,489.03	1,030,401.27	21,144,89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00,000.00	--	--	--	--	851,832.61	7,666,493.51	21,718,326.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518,326.12	8,518,326.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00,000.00	--	--	--	--	--	--	13,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200,000.00	--	--	--	--	--	--	13,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851,832.61	-851,832.6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51,832.61	-851,832.6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200,000.00	--	--	--	--	966,321.64	8,696,894.78	42,863,216.42

②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424,755.62	7,575,24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424,755.62	7,575,244.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	--	--	--	114,489.03	1,455,156.89	13,569,64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69,645.92	1,569,645.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	--	--	--	1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0	--	--	--	--	--	--	1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14,489.03	-114,489.0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4,489.03	-114,489.0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114,489.03	1,030,401.27	21,144,890.3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六)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

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

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帐。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

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和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

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十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

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五)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

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	10.00	9.00
电子设备	3	10.00	30.00

运输设备	4	10.00	22.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0.00	18.00、30.00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平均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

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财务软件	5	合同性权利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

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1) 现金结算客户：本公司根据客户的发货申请及销售订单，收到款后发货，商品出库对方签收已完成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出库对方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信用期客户：该交易模式下，本公司依据经审批的订单安排销售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并向本公司签字确认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已转移，本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成本；同时，对于信用期客户本公司定期进行对账，核对发出产品数量、单价、金额、产品品种。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且政府补助金额超过所形成长期资产金额 20%及以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一)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82,934,491.62	82,553,507.68
负债总计（元）	136,558,037.16	61,408,617.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6,376,454.46	21,144,89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6,376,454.46	21,144,890.30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06
资产负债率（%）	68.99	74.39
流动比率（倍）	0.67	0.62
速动比率（倍）	0.57	0.39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206,936,443.69	86,072,271.5
净利润（元）	12,031,564.16	1,569,645.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31,564.16	1,569,64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000,806.67	1,543,878.11
毛利率（%）	16.49	11.89
净资产收益率（%）	44.30	1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18	1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2	22.61
存货周转率（%）	12.46	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52,010.12	-2,593,02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13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49	11.89
净资产收益率（%）	44.30	1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16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LED 贴片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89%、16.49%，呈现平稳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丰富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满足了更多客户的多样性需求，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快的增长，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140.42%；二是，公司持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中部分工序自动化程度有所提高，控制并降低了相关成本，营业收入的增长比率高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故毛利率水平实现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快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率获得明显的增长，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也有所提升，同时公司资产权益比率有所下降，三项指标的综合效果使得净资产收益率获得了一定的提升。2015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增长了近 666.51%。净利润增长十分明显，导致基本每股收益也增长明显。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8.99	74.39
流动比率（倍）	0.67	0.62
速动比率（倍）	0.57	0.3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39%和 68.99%，整体位于较高水平，201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加，总资产增长速度较快，总资产与总负债增长比率基本相当，但总资产绝对金额较总负债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2015 年度，公司的短期借款增加，但是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公司给予客

户一定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大幅上升，2015年度流动资产增长127.39%，而流动负债增长109.35%，流动资产增长比率快于流动负债，故2015年度流动比率较2014年度有所增长。2015年度公司存货较2014年度减少了6%，2015年度公司速动资产较2014年度增长了207.56%，故2015年速动比率较2014年度有一定增长。

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其负债结构合理。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当前公司经营规模。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利润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2	22.61
存货周转率（次）	12.46	8.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有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一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86,072,271.50元，201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06,936,443.69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140.42%，从而期末应收账款随之相应增加；二是，公司给予优质客户及老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且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说明公司用较小的库存获得了更多的销售。公司的运营能力显著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从而可以有效控制库存量。

（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452,010.12	-2,593,02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361,916.78	-11,684,86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936,514.76	24,672,78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6,608.10	10,394,89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0.13
每股净资产	1.40	1.06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出逐步上升的趋势，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更是获得了较快增长。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但是公司业务增长较快，收到的订单数量较多，因此公司经营性现金大幅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增长相匹配。公司在经营及投资活动环节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业务结算，其不体现在经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中。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2015 年新增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分别为 57,420,046.42 元，183,570.00 元，479,974.37 元，336,420.34 元。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系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2,00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2,672,782.50 元。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系公司向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3,20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4,155.75 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股东有关款项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系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050.66 元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6,590.33 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和其他融资费。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正常，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维系相关的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06,924,904.23	99.99	86,072,271.5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539.46	0.01	--	--
合计	206,936,443.69	100	86,072,271.50	100

(1) 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SMD LED	206,924,904.23	100	86,072,271.50	100
合计	206,924,904.23	100	86,072,271.50	100

从上表中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度的增长，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140.4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SMD LED 贴片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贴片系列产品为 3528 系列、2121 系列和 3535 系列。

(2) 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3528 系列	68,177,806.46	32.95	71,877,612.77	83.51
2121 系列	73,548,656.44	35.54	12,213,093.96	14.19
3535 系列	54,381,511.53	26.28	1,586,806.84	1.84
其他	10,816,929.80	5.23	394,757.93	0.46
合计	206,924,904.23	100	86,072,271.50	100

3528 系列贴片体积小，重量轻；可靠性好，寿命长；发光角度大，一致性好；具有节能、环保、安全等特点。主要适用于中小间距的户内显示屏，装饰照明，娱乐设施等。2014 年度 3528 系列产品对公司的营收贡献最大，营收占比

达到 83.51%，2015 年占比明显下降，其占比降为 32.95%。由表中数据可以明显看出，该系列产品的绝对营收变化不大，相对营收变化巨大是因为公司的总体营业收入增长迅猛。

2121 系列贴片除具备 3528 系列的特点之外，还有一大特点就是其尺寸超小，适用于小间距的户内高清显示屏，装饰照明，娱乐设施等。2014 年度该系列产品占总营收的比率为 14.19%，到了 2015 年占比为 35.54%。主要是因为该系列产品的绝对营收大幅上升，涨幅达到 502.21%，远远高于总营收同期 140.42%的涨幅。因此导致该系列产品占比大幅上升。

3535 系列贴片灯的主要特点是能够防水、防尘、防紫外线，能够满足在阴雨天户外照明的需求，主要应用于 P5-P10 间距的户外、半户外显示屏，灯饰照明，娱乐设施等。类似于 2121 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的相对占比和绝对营收的变化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因。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类别，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更高的要求，公司在逐步推广 2727 户外全彩系列贴片灯，未来 2727 户外全彩系列贴片灯将是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公司其它系列贴片灯保持相对均衡发展。

总体来看各产品对公司的营收贡献较为均衡，公司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度不大，从而利于公司均衡稳定的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47,424,443.28	85.31%	64,449,255.03	84.98%
直接人工	9,444,544.25	5.47%	4,022,546.07	5.30%
制造费用	15,936,776.90	9.22%	7,366,140.42	9.71%
合计	172,805,764.42	100	75,837,941.53	100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27.86%，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各项成本比例均衡，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根据产品的物料构成清单计算产品标准物料成本，结合实际生产耗用情况计算损耗差额，并根据标准物料成本比例分摊损耗差额分别计入产品成本；

2、直接人工的归集：根据不同产品的标准用工工时（定额工资），并按本月完工产品数量计算标准耗用工资，工资差异（实际耗用工资-标准耗用工资）部分按产品用功比例计算摊入不同产品中；

3、制造费用的归集：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设备的折旧、生产管理费用、生产水电费、修理费、物料消耗等）在“制造费用”账户进行归集，月末按照产品的标准工时比例分摊计入产品成本。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3528 系列	68,177,806.46	57,660,107.18	15.43
	2121 系列	73,548,656.44	61,347,883.02	16.59
	3535 系列	54,381,511.53	46,278,444.14	14.90
	其他	10,816,929.80	7,360,948.11	31.95
2014 年度	3528 系列	71,877,612.77	63,406,736.40	11.79
	2121 系列	12,213,093.96	11,152,786.30	8.68
	3535 系列	1,586,806.84	936,773.24	40.96
	其他	394,757.93	341,645.59	13.4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力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公司的营业毛利随着收入的快速增长而增长，同时公司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工序自动化程度得到提高，控制并降低了相关成本，毛利率亦随之平稳增长。毛利率增长的原因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2) 本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三季度	10.48	25.85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5.83	20.60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3.30	28.79
平均值		19.87	25.08
广东卓耐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上半年	34.26	28.78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3	27.98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8	29.49
平均值		29.92	28.75
公司毛利率	2015 年度	16.49	11.8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较弱；二是，公司前十大客户的所占销售规模较大，公司为换取后续深化合作采取了一定的让利措施。但是公司的毛利率处于上升阶段，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近 38.71%，由此可见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会逐步缩小与同行业平均数据的差距。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06,936,443.69	140.42	86,072,271.50
营业成本	172,805,764.42	127.86	75,837,941.53
营业利润	15,151,453.69	634.13	2,063,878.18
利润总额	15,175,972.45	623.27	2,098,235.26
净利润	12,031,564.16	666.51	1,569,645.9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了快速增长，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140.42%，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了 666.51%。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销售力度，与各大客户积极展开合作，同时购入更多生产设备，生产规模大幅扩大；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了更多客户的多样性需求；三是，公司持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中部分工序自动化程度有所提高，控制并降低了相关成本。

同时，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长了 127.86%，营业成本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206,936,443.69	--	86,072,271.50	--
销售费用	1,176,391.72	0.57	855,582.98	0.99
管理费用	15,986,977.11	7.73	7,059,883.52	8.20
财务费用	320,087.64	0.15	-6,201.70	-0.01
期间费用合计	16,779,509.71	8.11	7,889,711.33	9.17

公司最近两年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1,176,391.72	855,582.98
运费	264,310.42	102,926.67
职工薪酬	275,701.16	325,641.82
差旅费	147,314.00	168,951.74
广告费	69,145.04	49,500.00
业务宣传费	358,016.10	208,562.75
业务招待费	61,905.00	--

管理费用	15,986,977.11	7,059,883.52
研发费用	4,716,032.30	2,788,144.53
开办费	1,998,924.47	--
业务招待费	2,149,241.00	716,108.60
职工薪酬	1,622,001.78	297,314.92
社保及公积金	815,184.83	397,763.24
咨询费	683,176.08	190,900.06
办公费	661,588.47	412,926.52
福利费	613,615.00	857,084.96
厂租	613,029.00	613,029.00
装修费	580,153.06	125,295.09
差旅费	416,703.86	309,059.52
折旧费	391,897.36	221,566.94
其他	725,429.90	130,690.14
财务费用	320,087.64	-6,201.70
利息支出	321,050.66	--
减：利息收入	18,227.54	10,353.08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17,264.52	4,151.3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费以及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等。2015 年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较 2014 年销售费用增长了 37.50%，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导致运费、业务宣传费以及业务招待费随之增长；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长了 37.5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却由 2014 年的 0.99% 下降到 2015 年的 0.57%。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开办费、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社保及公积金、咨询费、办公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126.45%，但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率却有小幅度的下降。管理费的大幅上升主要系研发费用、开办费、职工薪酬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大幅增长。

3、财务费用

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为320,087.64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15%，2015年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321,050.66元，利息收入18,227.54元，手续费及其他17,264.52元构成。其中利息支出主要是当年度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支付了银行利息。这部分的财务费用由借款额度和当时的借款利息决定。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为-6,201.70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取得利息收入超过了手续费支出。公司2014年没有利息支出。

2014年，2015年财务费用占比分别为-0.01，0.15。财务费用占比上升明显，主要系公司借款利息支出上升明显所致。

从整体来看，2015年期间费用较2014年增长了112.68%，这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必然结果，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期增长了140.42%，因此期间费用的增长与业务收入增长是匹配的。从期间费用占比来看，2015年的期间费用占比较2014年略有下降，显然这与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分不开的。

（四）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7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包含捐赠支出）	-75,481.24	-37,642.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4,518.76	34,357.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38.73	8,589.2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757.49	25,767.81
----	-----------	-----------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损失或支出。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龙岗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租金补贴	100,000.00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72,000.00	--

2015 年、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57.49 元、25,767.81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目前公司执行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及进项税转出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子公司执行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907，该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就制定了《新光台财务制度》并能够按照《新光台财务制度》的要求执行。新光台股份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目前拥有 6 名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存货与成本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六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均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公司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5,681.65	68,735.90
银行存款	20,393,792.81	11,374,130.46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
合计	30,469,474.46	11,442,866.36

2015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66.27%，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而快速增长。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9,646.59	80,072.84
合计	2,509,646.59	80,072.84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票据分别为 2,509,646.59 元，80,072.84 元。公司应收票据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034.20%。公司应收票据增长如此迅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6,072,271.50 元，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06,936,443.69 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140.42%。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较高且能够按期收回货款，公司加大与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力度。

（三）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98,454.36	100.00	1,845,467.49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36,000.00	0.11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33,962,454.36	99.89	1,845,467.49
合计	33,998,454.36	100.00	1,845,467.4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32,280.83	100.00	301,614.04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6,032,280.83	100.00	301,614.04
合计	6,032,280.83	100.00	301,614.0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730,666.79 元，

32,152,986.87 元。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461.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6,072,271.50 元，206,936,443.69 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140.42%；同时公司对优质客户及老客户适当放宽账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都在一年以内，且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2,152,986.87	5,730,666.79
营业收入	206,936,443.69	86,072,271.5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4	6.6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6%、15.54%。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同时给优质客户的账期适当放宽。公司已经按照账龄组合分类标准，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截至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3,670.09	1 年以内	17.86
深圳市新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3,710.72	1 年以内	15.98
深圳市耕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9,719.15	1 年以内	10.88
深圳市比优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4,665.00	1 年以内	8.98
深圳市玖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1,947.50	1 年以内	5.75
合计		20,213,712.46		59.4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全美佳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110.00	1 年以内	18.93
深圳市耕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691.32	1 年以内	17.23
深圳市新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6.58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7.96
深圳市宏盛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632.48	1 年以内	6.69
合计		4,065,433.80		67.39

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明显下降，是由于公司积极扩展销售渠道，公司客户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998,454.36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经收回 16,174,472.12 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45.57%，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收入确认真实。

（四）预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34,560.79	100.00	348,528.76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合计	3,834,560.79	100	348,528.76	1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2015 年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486,032.03 元，增幅为 1000.2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订单量大幅增加，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故预付账款余额呈现大幅增加。

截至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截至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比率%
深圳市新联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一年以内	26.08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066.34	一年以内	21.73
鞍山金顺隆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一年以内	13.04
深圳市乐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一年以内	11.74
深圳市联尚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626.00	一年以内	9.59
合计		3,150,692.34		82.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比率%
深圳市阿莱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286,460.00	一年以内	82.19
深圳广维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	48,307.69	一年以内	13.86
深圳市奔威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30.00	一年以内	2.88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	2,244.10	一年以内	0.64
深圳市沃福德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888.89	一年以内	0.26
合计		347,930.68		99.83

（五）其他应收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277,618.65	100.00	6,484.93

款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156,920.00	56.52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20,698.65	43.48	6,484.93
合计	277,618.65	100.00	6,484.9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8,386.84	100.00	55,198.34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144,420.00	11.57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103,966.84	88.43	55,198.34
合计	1,248,386.84	100.00	55,198.34

2、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等	156,920.00	144,420.00
合计	156,920.00	144,420.00

截至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宇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114,920.00	1-2 年	41.39
郑丽敏	员工借款	83,120.00	1 年以内	29.94
李新强	房屋押金	17,500.00	1-2 年	6.30
刘贺敏	代垫伙食费	16,690.00	1 年以内	6.01
段美满	房屋押金	10,000.00	1-2 年	3.60

合计		242,230.00		87.24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聚旺兴科技有限公 司	借款	1,021,720.41	1 年以内	81.84
深圳市宇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114,920.00	1 年以内	9.21
许海鹏	代垫款项	29,654.00	1 年以内	2.38
刘贺敏	代垫伙食费	20,943.00	1 年以内	1.68
李新强	房屋押金	17,500.00	1 年以内	1.40
合计		1,204,737.41		96.51

（六）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8,830.02	--	1,828,830.02
库存商品	6,106,146.69	--	6,106,146.69
委托加工物资	--	--	--
低值易耗品	4,700.81	--	4,700.81
在产品	5,498,073.47	--	5,498,073.47
发出商品	--	--	--
合计	13,437,750.99	--	13,437,750.9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1,103.74	--	1,171,103.74
库存商品	7,615,402.57	--	7,615,402.57
委托加工物资	--	--	--
低值易耗品	--	--	--
在产品	5,508,825.20	--	5,508,825.20
发出商品	--	--	--

合计	14,295,331.51	--	14,295,331.51
----	---------------	----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2015 年存货余额较 2014 年下降了 6%，虽然公司的营业收入近两年大幅上升，但是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期末的订单情况。

由于公司的订单量大幅上升，因此公司的原材料库存上升，同时公司加快库存商品的出库力度，导致公司库存商品略有下降。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发生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流动资产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3,867,887.97	4,822,549.32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812.86	60,200.04
多缴企业所得税	--	108,719.29
其他	28,019.65	--
合计	3,919,720.48	4,991,468.65

（八）固定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47,206,919.43	58,420,011.13	--	105,626,930.56
机械设备	44,605,715.01	57,420,046.42	--	102,025,761.43
电子设备	249,519.89	183,570.00	--	433,089.89
运输工具	1,569,695.38	479,974.37	--	2,049,669.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1,989.15	336,420.34	--	1,118,409.49

二、累计折旧	2,824,738.26	6,866,076.75	--	9,690,815.01
机械设备	2,356,992.33	6,171,815.58	--	8,528,807.91
电子设备	44,555.97	103,222.98	--	147,778.95
运输工具	325,780.58	393,655.83	--	719,436.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7,409.38	197,382.36	--	294,791.7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4,382,181.17	--	--	95,936,115.55
机械设备	42,248,722.68	--	--	93,496,953.52
电子设备	204,963.92	--	--	285,310.94
运输工具	1,243,914.80	--	--	1,330,233.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4,579.77	--	--	823,617.75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2,509,307.64	34,697,611.79	--	47,206,919.43
机械设备	11,774,249.29	32,831,465.72	--	44,605,715.01
电子设备	39,444.79	210,075.10	--	249,519.89
运输工具	395,480.00	1,174,215.38	--	1,569,695.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133.56	481,855.59	--	781,989.15
二、累计折旧	128,148.06	2,696,590.20	--	2,824,738.26
机械设备	78,397.29	2,278,595.04	--	2,356,992.33
电子设备	1,365.49	43,190.48	--	44,555.97
运输工具	36,882.18	288,898.40	--	325,780.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503.10	85,906.28	--	97,409.3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381,159.58	--	--	44,382,181.17
机械设备	11,695,852.00	--	--	42,248,722.68
电子设备	38,079.30	--	--	204,963.92
运输工具	358,597.82	--	--	1,243,914.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8,630.46	--	--	684,579.77

公司近两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2014年末，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

别为 44,382,181.17 元，95,936,115.55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大量购进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2015 年新增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分别为 57,420,046.42 元，183,570.00 元，479,974.37 元，336,420.34 元，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导致本期折旧金额的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的无形资产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7,094.02	--
软件	17,094.02	--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709.40	--
软件	1,709.40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软件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5,384.62	--
软件	15,384.62	--

公司 2015 年新增无形资产 17,094.02 元。主要系公司新增了一款管理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见下表：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851,952.42	387,717.55	356,812.38	89,203.10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1,851,952.42	387,717.55	356,812.38	89,203.10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报告期内重大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短期借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
保证借款	5,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

2、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	贷款合同、抵押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分行	5,000,000.00	SYZX1310120150041 AS01（融资）20150018 AS01（高保）20150066 AS01（高保）20150033 AS01（高质）20150002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12020150192803 001202015 保字 00028087
合计	10,000,000.00	--

2015年度公司新增的短期借款，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的生产规模扩大，业务扩张，公司的订单数量持续增多，导致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增大。公司的质押保证借款和保证借款的用途均为购买原材料。

2015年7月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AS01（高质）20150002），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5万元股权为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款提供最高债权额为625万元的质押担保。

2015年7月2日，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YZX1310120150041），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入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12020150192803），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1202015保字00028087），为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12020150192803）下的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抵押、担保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担保”。

（二）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三）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材料款	71,335,344.91	40,455,132.73
设备款	19,451,177.98	2,589,444.36
其他	354,735.35	25,800.45
合计	91,141,258.24	43,070,377.5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15 年和 2014 年相比，公司应付账款的增长幅度为 111.61%，应付账款增长幅度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生产采购需求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2、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逐步增长，抗风险能力逐步提高，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利用资金浮游量，提高现金利用效率、节约现金支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截至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02,892.19	1 年以内	41.26
深圳市虹鑫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9,915.17	1 年以内	10.57
深圳市远中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8,910.75	1 年以内	9.46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17,798.25	1 年以内	4.41
东莞市恩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7,522.33	1 年以内	4.32
合计	--	63,807,038.69	--	70.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5,683.77	1 年以内	47.08
东莞市恩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2,429.98	1 年以内	11.29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1,343.53	1 年以内	10.15

东莞市宏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0,838.16	1 年以内	5.88
深圳伟创实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130.10	1 年以内	3.92
合计	--	33,729,425.54	--	78.32

(四) 预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636,142.21	1,330,760.57
合计	636,142.21	1,330,760.57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为预收的销售款，预收款项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公司预收款项 2015 年比 2014 年呈大幅度下降，主要系与客户货款结算政策变更所致。

2014 年客户下单之后需要交一定的保证金，公司再根据客户所需的产品类型和数量进行生产，2015 年，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提高，逐渐形成较稳定的客户，公司不再收取客户的定金，导致 2015 年公司的预收账款比 2014 年大幅度下降。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56,558.60	17,531,793.00	16,835,274.45	2,053,077.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8,680.35	608,680.3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56,558.60	18,140,473.35	17,443,954.80	2,053,077.1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96,102.05	9,809,148.86	8,948,692.31	1,356,558.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8,561.18	268,561.1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96,102.05	10,077,710.04	9,217,253.49	1,356,558.60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6,558.60	16,474,697.57	15,778,179.02	2,053,077.15
二、职工福利费	--	799,076.60	799,076.60	--
三、社会保险费	--	193,772.33	193,772.33	--
其中：医疗保险	--	138,159.99	138,159.99	--
工伤保险	--	34,158.05	34,158.05	--
生育保险	--	21,454.29	21,454.29	--
四、住房公积金	--	35,926.40	35,926.4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320.10	28,320.1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 计	1,356,558.60	17,531,793.00	16,835,274.45	2,053,077.15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6,102.05	8,810,378.71	7,949,922.16	1,356,558.60
二、职工福利费	--	861,276.96	861,276.96	--
三、社会保险费	--	112,068.73	112,068.73	--
其中：医疗保险	--	86,981.42	86,981.42	--
工伤保险	--	5,147.64	5,147.64	--
生育保险	--	19,939.67	19,939.67	--
四、住房公积金	--	25,424.46	25,424.4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496,102.05	9,809,148.86	8,948,692.31	1,356,558.60

2015年12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当月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将于次月全部支付，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六）应交税费

1、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交税费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334,203.4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个人所得税	29,454.57	30,335.81
教育费附加	--	--
其他	--	--
合计	3,363,658.02	30,335.81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长导致所得税税费的增加。

（七）其他应付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项	130,903.50	9,718,961.86

个人往来	1,212,969.04	5,901,623.00
押金、保证金	19,429.00	--
其他	600.00	--
合 计	1,363,901.54	15,620,584.86

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期末金额较大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陈辉	非关联方	代垫报销款	1,212,049.04	1 年以内
深圳市宇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租金	130,903.50	1-2 年
合 计	--	--	1,342,952.54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6,269,830.00	1 年以内
刘广	关联方	借款	5,351,827.50	1 年以内
合 计	--	--	11,621,657.50	--

（八）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000,000.00	--
合 计	8,000,000.00	--

子公司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固定资产投入补助款共 800 万元，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3,2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66,321.64	114,489.03
未分配利润	12,210,132.82	1,030,40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76,454.46	21,144,890.30

2014年和2015年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发生了变更，2016年3月，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3,500万股。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形成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翁小勇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牟立平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新光台显示应用有限公司（注1）	子公司
深圳市新光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注2）	子公司
黄传丽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
刘广	公司原股东
曾露露	董事
田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荣超	董事
黄剑波	董事

许海鹏	董事
雷均勇	监事会主席
何芳	监事
刘秋婷	监事
深圳市联锦光电有限公司（注 3）	股东黄传丽原配偶控制的企业（刘保 70%）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4）	股东牟立平曾参股企业
深圳市懋辉科技有限公司（注 5）	股东翁小勇曾参股企业
深圳市吗哪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6）	股东翁小勇曾参股企业
深圳市戌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7）	实际控制人翁小勇、牟立平曾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隆邦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牟立平持股 10%

注 1：新光台显示系由公司委托公司员工、现任董事许海鹏及其配偶周美红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人系公司，且至今未实缴出资，未开展经营。2016 年 2 月，为规范公司经营，还原股权关系，许海鹏及周美红将新光台显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新光台有限，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许海鹏、周美红对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均予以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 2：新光台照明系由公司委托公司员工、现任董事许海鹏及其配偶周美红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人系公司，且至今未实缴出资，未开展经营。2016 年 2 月，为规范公司经营，还原股权关系，许海鹏及周美红将新光台照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新光台有限，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许海鹏、周美红对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均予以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 3：公司股东黄传丽与深圳市联锦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刘保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解除婚姻关系，故深圳市联锦光电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该离婚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注 4：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牟立平出资 90 万元持有深圳康美特 45%的股权；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牟立平任深圳康美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翁小勇任深圳康美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 24 日，牟立平将其持有深圳康美特 45%的股权转让给叶青，深圳康美特的执行董事、总理由翁小勇变更为叶青。自此，翁小勇、牟立平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亦不再在该公司任职。

注 5：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翁小勇出资 10 万元持有懋辉科技 20%的股权，并任监事。2015 年 10 月 29 日，翁小勇将其持有的懋辉科技 20%的股权转让给叶青。2016 年 3 月 23 日，翁小勇辞去了懋辉科技监事职务。自此，翁小勇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亦不再在该公司任职。

注 6：2014 年 1 月至 9 月，翁小勇出资持有吗哪光科技 30%的股权。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翁小勇持有吗哪光科技 20%的股权。2016 年 3 月 3 日，翁小勇将其所持吗哪光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傅淮。自此，翁小勇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注 7：报告期内，翁小勇曾出资 40 万元持有成能科技 4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牟立平曾出资 40 万元持有成能科技 40%的股权。2016 年 3 月 28 日，牟立平将其持有成能科技 40%的股权转让给叶青，翁小勇将其持有成能科技 40%的股权转让给叶青，同时翁小勇辞任成能科技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自此，翁小勇、牟立平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亦不再在该公司任职。

3、其他关联方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联锦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	1,282,051.28
深圳市成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6,820.51	--
深圳市懋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438,588.03	--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原材料	市场价格	3,434,015.60	--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 SMD LED 贴片灯等商品。上述关联方大多为下游生产商，从公司购买贴片灯后以生产显示屏，并销售给其他客户，不属于终端消费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商品销售，参照同类产品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平、公允；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原材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担保期间
鞍山高新技术孵化器发展中心	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000,000.00	主合同项目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0.00			
刘广		5,000,000.00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主合同项目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着将部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以及关联方拆借资金给公司的情况。具体资金拆借发生额明细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资金拆入：			
刘广	3,066,500.00	12,672,782.5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还清
合计	3,066,500.00	12,672,782.50	
资金拆出：			
刘广	4,832,587.43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还清
翁小勇	559,248.00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还清
合计	5,391,835.43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它资源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以及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均未计算利息。

(三) 关联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深圳市成能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
合计	36,000.00	--
其他应收款:		
许海鹏	--	29,654.00
合计	--	29,654.00

2、关联方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4,017,798.25	--
合计	4,017,798.25	--
其他应付款:		
刘广	--	5,351,827.50
合计	--	5,351,827.50

(四)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能科技的关联交易为销售商品，与康美特的关联交易为采购原材料。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参照同类产品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设立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审议程序

(1)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含 1%）至 10%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7)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多由管理层决定。股份公司阶段，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辅导，公司逐渐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均能按照相关制

度执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未决诉讼

2014年4月8日，共青城超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群公司”）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其货款人民币1,488,740.50元，案号为：（2014）共民二初字第92号。本公司认为超群公司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要求超群公司对164,724.00元库存产品进行退货并承担1,779,301.54元违约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另案受理，案号为：（2014）共民二初字第212号。共青城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作出（2014）共民二初字第9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支付超群公司942,547.50元货款及利息并退回价值161,800.00元未使用产品。本公司依法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15）九中民二终字第85号。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审理必须以（2014）共民二初字第212号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因此裁定中止诉讼。公司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申请鉴定，2016年2月2日，苏州华碧微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华碧司鉴字第133号），鉴定意见为：涉案PCB板的金镀层的厚度符合要求，铜、镍镀层的厚度不符合合同要求。2016年4月12日，（2014）共民二初字第212号案件在共青城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该案件尚未完结，判决结果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重大或有事项。

十、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25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

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116 号），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5,113.88 万元。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有限公司改制使用，为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对象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在报股东大会审批前，征求监事会的意见。

（2）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5%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2、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股利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考虑公司股本规模与股票价格的匹配关系后认为需要时，可以单独或在发放现金股利之外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

围，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翁小勇
注册资本	5,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谱路16号
股权结构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LED模块、LED模组、LED数码管、LED发光管、LED灯饰照明、LED系统显示屏、发光二极管、LED光电产品技术研发、制作（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服务；LED显示屏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简要财务数据

鞍山新光台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317,030.11
净资产	43,670,842.24
营业收入	71,915,999.97
净利润	3,670,842.24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三、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翁小勇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为公司控股股东；翁小勇及其配偶牟立平合计持有本公司2,8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翁小勇和牟立平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翁小勇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对策：

一方面，公司已通过建立科学的内部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侵害；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LED 封装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产品质量通过专业研发团队几年的摸索已经较为稳定和良好，并积累了成熟的经验，为公司近年来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收入快速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研发等技术团队将成为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由于进入行业的时间较短，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对策：

公司将时刻关注人力市场行情变化，给予核心技术人员有竞争力的行业薪酬待遇，并在适当的时候引入股权激励制度；同时加强公司组织培训，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使命感，减少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支架、胶水及其它电子元器件，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尤其是芯片、支架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对策：

公司拟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大宗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以减轻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从而避免公司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防止公司利润率和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前五大客户变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 LED 产品封装，处于行业中游，下游 LED 显示屏厂商为公司主要客户。随着 LED 显示照明灯具用途在工业、商业、民用领域的延伸，行业竞争逐渐加剧，为应对市场需求和竞争，下游厂商需经常推陈出新，变换产品品种，带动对 LED 封装产品需求变化。公司专注的产品定位与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无法消除差异存在，公司客户存在变动和不稳定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对策：

公司将持续保持与老客户的联系、合作，以期在客户有再次需求时，能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服务，同时不断加大开发客户，公司以高品质的产品服务为先导，以技术创新为根本，潜心专研，锐意进取，开拓创新。

（五）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730,666.79 元、32,152,986.8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4%、17.58%。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逐年上升，尽管公司制定了良好的货款催收和客户信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整个 LED 产业竞争的加剧，行业风险逐步提高，应收账款面临更大的坏账风险，如若销售回款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对策：

公司将加大对客户经营状况的持续关注，及时催收货款，同时逐步完善现有信用政策，销售链条层层把关，将坏账损失控制在最小。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时间不长，同时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管理层仍处于对新制度的学习和理解之中，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数量的不断增加，未来可能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

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对策：

公司一方面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同时，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加入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七）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 LED 应用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吸引了更多竞争对手的加入，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随着 LED 技术的发展与更新，行业竞争越来越多地体现在综合实力方面，客户对技术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89%和 16.49%，毛利率小幅提升。但公司如果不能在产品工艺、技术、品牌、质量等方面持续进步，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对策：

一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高度重视 LED 封装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的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继续保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和服务，稳固现有客户，同时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丰富公司客户的结构和数量；最后，继续加强企业自身管理，提高资本投入，扩大生产规模，积极借力资本市场，增强企业自身竞争力。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2014 年 4 月 8 日，共青城超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群公司”）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其货款人民币 1,488,740.50 元，案号为：（2014）共民二初字第 92 号。本公司认为超群公司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

定严重不符，向共青市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要求超群公司对 164,724.00 元库存产品进行退货并承担 1,779,301.54 元违约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另案受理，案号为：（2014）共民二初字第 212 号。共青城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作出（2014）共民二初字第 9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支付超群公司 942,547.50 元货款及利息并退回价值 161,800.00 元未使用产品。本公司依法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15）九中民二终字第 85 号。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审理必须以（2014）共民二初字第 212 号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因此裁定中止诉讼。公司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申请鉴定，2016 年 2 月 2 日，苏州华碧微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华碧司鉴字第 133 号），鉴定意见为：涉案 PCB 板的金镀层的厚度符合要求，铜、镍镀层的厚度不符合合同要求。2016 年 4 月 12 日，（2014）共民二初字第 212 号案件在共青城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该案件尚未完结，判决结果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对策：

积极跟进案件进展。

（九）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907，该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享受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期间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效或者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税收优惠将会发生变化。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对策：

公司将继续保持现阶段研发力度，并根据市场情况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在续评时能够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十）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广变更为翁小勇、牟立平夫妇；虽然翁小勇一直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且公司主要管理层并未发生变动，但公司实际控

制人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造成潜在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备案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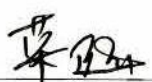
翁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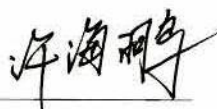
曾露露



黄剑波



荣超



许海鹏



黄传丽

全体监事签名：



雷均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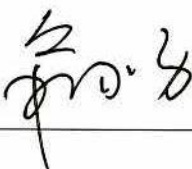


何芳



刘秋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翁小勇



田钦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 王喆
王喆

项目组成员： 王喆 戴隆辉 倪汇东
王喆 戴隆辉 倪汇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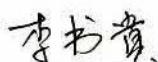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书贵



赖冠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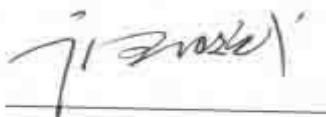
贾红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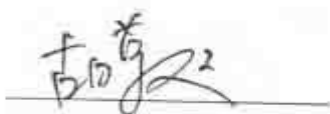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庾自斌



胡荣庭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方文森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22000455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44101013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